

新 民 公 著 須 知

第 三 册

法 制 制 編

商 務 申 印 書 書 學 等 中

酒 酒 館 館 校 校 用 用

羅商畫館

著新

公民須知

法制編

第一章 總論

原始人類社會，也有共同遵守的習慣；到了人類社會進化成爲國家，這種行爲規則，就慢慢兒成爲法制了。我國古時候的法制，可以說只有禮和刑兩種，其他一切行爲規則，大都隨着當時的習慣，沒有整齊畫一的制度；當時皇帝的命令制作，都是隨隨便便，時時有增減的；所以當時的所謂法制，實在是君主爲了治理國家便利起見，設立的一種明示。這種明示，或是承認古來流傳的經籍，或是採取官吏辦事的例案，編成巨冊，代有刊行，彷彿現在各國的成文法典。但是簡略疏漏，和界限不清的弊病，比較法治國的法制，真有天壤之分了。

現在羣治進化了，人事日繁了，凡是國家人民的一切運動，都是要拿法制來

做範圍。國家治人和被治的關係，既然不可不遵守法制，就是人民日常生活的範圍，也不可一刻離掉法制。況且吾國政體，既經改了共和，國民都已趨向法治，那麼，法制的需要，一天深切一天，條例的頒行，也一天繁密一天，所以現在所稱的法制，實在指點國家所有的一切法律命令制度——即法律命令所定的制度——都是不出這個範圍。

第一節 公民和法制知識

我們既做了共和國的公民，對於法制的知識，應該先要研究。研究的法子，第一先明公民對於國家的觀念，次及共和國的精神，公民的權利義務，國家的組織，地方自治和現行各種重要的法制大要，方才得到一些普通的常識。

我國國民向來生活在專制國裏，對於國家法制，大都不去講究。在一般君主官吏，正好把「民可使由之，不可使之」的話頭，來愚弄人民，使得他絲毫不懂，結果就成了一個非法國家。中國幾千年來種種的亂源，

十分八九都是因為人民不懂法制，任意犯法；君主官吏，也利用人民的不懂法制，做那種種非法的事情來。所以我們既在法治國裏做國民，對於法制的知識，應該澈底明瞭；不但自己不致有違法的事情，並且政府違了法律，我們也可以覺察監督咧。

第二節 公民和國民

住 在一個國家的普通人民，倘是本國國籍的，都可以稱做國民。講到公民，那是和國民不同，必須具備一定資格和相當年齡，能够享有公權與聞國家地方公共事情的，方纔可以稱做公民。

公權是法律上規定國民應享的權利。我國約法，規定人民的權利有三種：一是自由權，一是請求權，一是參政權。自由權請求權，是一般國民共同享受的；至於參政權，是就年齡富力知識道德而有所限制。

共和國的國民，一律平等，是法律所明定的。那麼，他們所享的權利，不應有所

輕重；爲什麼參政權的享有，倒別有限制，把國民中一部分，另外稱做公民呢？這並不是法律對於國民有不平等的規定，因爲國民裏頭，有未達成年的，有學識未足的，國家爲公共利益計，不能不把法律去限制他。這樣的限制，就是法定資格；倘使沒有這資格，就不能認他是公民。

第三節 公民和立憲國家

有憲法的國家，稱做立憲國。憲法規定國家的組織，各機關的權限，和人民的權利義務；全國的人，個個遵守著他的。

共和國就是立憲國的一種。共和國拿人民做他的主體，國中沒有君主，人民有選舉代表，去參預國家地方政事的權利，在中央有國會，在地方有自治機關。國會的權限，在制定法律，監督財政，選舉總統，糾責政府；國家有良好的國會，能够實行這種權能立憲的精神，才可以實現，共和的基礎，才可以鞏固了。地方自治，就是本地的人民，自己辦理本地方的事業，是打算一地方公共幸福和大衆利益的；所

以地方自治實在可算是國民參與政治的雛形，實行憲政的第一級。自治成績能得優良，地方人民得到他的好處，真是不少呢。

國會和地方自治的關係，既這樣重要，那麼，國會議員和自治各職，都要好的人去做。國會議員和自治各職，都從全國公民裏選出來的；假使公民沒有相當知識，沒有高尚道德，那麼，選舉出來的人，一定也不能夠做國民的代表，去謀公衆的幸福。那時，不但國會和自治的作用，完全失掉，並且立憲的精神全廢，共和的基礎全壞了。公民和立憲國的關係，既這樣密切，公民的責任，豈不是十分重大嗎？

第四節 公民和國際

世界交通，一天便利一天，無論那一個國家，必定不能夠再抱着閉關自守的主義，永遠不和人家通好了。從前時代，國際間猜忌很深，人民和人民，也有仇視的心理；自訂約通商以來互派使臣，時通款曲，邦國的交際一天親睦一天，就是人民的交際，也一天密切一天，可算得「中外一堂，日臻親睦」了。這因為是世界越文

明，人民的交際越廣，交通越便利，人民的感情越切，從前一族和一族似仇敵的，現在一國和一國，已像鄰里故舊了。並且國和國既相交際，相聯盟，於是發生一種規則，用他來維持聯絡邦交的，就叫國際公法。甲國人民和乙國人民相交際，相聯絡，也定出一種規則，維持人道公平正直的主張，就叫國際私法。並且設有國際法會，凡入會的國家，都有裁判各種問題的權，這是各國公民應該明瞭的。

既然生了國際的關係，那麼，國籍的確定，宗教的傳布，國際的通商，外人的僑居游歷，關稅的徵收，海權的管領，著作權和發明權的規定，酬酢的禮節，災難的救濟，國旗的尊重，宣戰媾和的狀態等等，凡是公民都應該講究明白。

第五節 公民的資格

國家和地方的事情，關係人民的利害，極為重大；所以必求有程度的公民，使他參預，方才可以勝任愉快。在法律上對於程度不及格的，必定有所限制。於此可以曉得做了公民，須要備具相當的資格，公民資格據法律所規定的，有年齡戶籍

學識、經驗、財產五項

年齡須滿法定歲數爲合格；但法定歲數，因地位而各有不同，有拿成年爲法定歲數的，也有拿成年以上的歲數爲法定歲數的，大約所享權利越高，法定的歲數越大。

戶籍是拿本國國籍的男子，住居某地滿若干時的爲限，時日的久暫，也因所享權利而兩樣的。

學識是拿學校畢業程度做標準，經驗是拿官吏服務做標準，財產是拿農工，商資本或不動產做標準；他的法定等級，也看所享權利而不同的。

年齡、戶籍，是公民資格的根本條件，故此必要兼備；學識、經驗、財產，只要備了一種，已足法定資格。

此外有大勳勞於國家的人，和特別行政區域中的公民，另外有規定的，不在此限。

但是有了公民資格，因為任了特別職務，不能夠行使公權，也在法律上所明定的；像現在官吏，現役軍人，小學校教師，在校學生，宗教師等等，這等人，雖是一時不能夠行使公權，倘若一旦脫離職務和所居地位，那時仍可以行使公權，和普通公民沒有兩樣的。

還有備具了公民資格，因為現在發生了事情而喪失公權的：像褫奪公權，尙沒有回復，或受破產的宣告，尙沒有撤銷，或有神經病的，或吸鴉片煙的，或不識文字的，這等人已失了社會信用，所以國家剝奪他的公權。

第六節 公民的責任——公民的體力知識和道德

一團體裏的人，大家應該打算本團體的改良進步，因為我既經做了團體中的一分子，那麼，團體的利害，就是我的利害；所以應該各人盡各人的責任，去謀公衆的幸福，這個團體，沒有不會發達的。

國家是最大的團體。共和國的責任，不在一部分的政府和官吏，而在多數的

公民爲什麼呢？因爲政府官吏，公民可以監督的，國會議員，公民中自己選出的，所以政府官吏的好壞，國會議員的好壞，公民應該完全負責。公民對於國家，既擔負這樣重大的責任，於是公民對於自身的修養，應該注意的有三種：一是體力，一是知識，一是道德。

體力強健，纔能精神充足；知識豐富，纔能事理明達；道德高尚，纔能心地光明。做公民的對於這三種，能够有相當的修養，去擔負這重大的責任，沒有不會勝任的。愉快的。

第二章 共和國的精神

共和國家，不是空掛一塊招牌，就算了事，要有實實在在的精神表現出來，使得國家的實力，社會的事業，個人的本能，都能夠盡量發揮，纔不負共和兩個字的真義。所以一個國家，既然稱了共和，一定要具備最重要的元素；那幾種是最重要的元素呢？第一叫做自由，第二叫做平等，第三叫做博愛。這三種確是共和國立國

的根本缺了一種，就要失掉共和國的精神。一百年前法蘭西革命時候所標的旗幟，就是這三種主義所做的事業，就是這三種精神，當時革命的成功，就是這三種精神的效果。——就是這番歐戰的大勝利，何嘗不是這三種精神的功績？——現在法國不但可算共和國的母親，並且做了共和國的模範。

自由平等博愛三種主義，果然是極好的名詞，人人歡喜的。但是不曉得真義的所在，借了他的美名，一味胡鬧，一味破壞，把逸樂淫蕩，挾去藩籬，當做自由；傲慢放肆，陵辱尊長，當做平等；姑息養奸，濫交朋友，當做博愛；種種流弊和罪惡，都發生出來，那麼，不但不能享受共和的幸福，反成爲共和的罪人了。法國羅蘭夫人臨刑時候，有句話：「自由自由，天下許多之罪惡，皆假汝之名以行。」誤用了自由，便是做到這樣，誤用了平等博愛，難道不是這樣嗎？所以凡是共和國的公民，應該澈底明白這三種的真義，把「自我實現」的態度，各自向着正當的軌道上去做，那纔能發展共和的精神咧。

第一節 自由的真義

自由是國民在政治和法律上應有的權利，人人應該享有的。現在把自由的真義，先說一說：自由兩個字，可以說是共和國家許多政治原則所從出，人在法律內享有自由；自由兩字，實在是人人所賴以託命的。所以人人能夠實行自治，尊崇法律，人人可以享受到完全的自由。法國公民教育書上共和的箴言一章，有「如何是自由」一段，說來很透闢，很完美，我把原文節譯下來，可以當做「他山之石」。

「青年，汝若能尊崇法律，則汝即有完全的自由；汝欲安居故土，汝自爲之；汝欲遷居他鄉，汝自爲之；汝欲遠適異國，汝自爲之；汝欲習何種工藝，汝自爲之；汝必取何種工價，始肯作工，汝自爲之；汝欲合多人營商，汝自爲之；汝欲單身作事，汝自爲之；汝欲買賣汝之產業，汝自爲之；汝欲貸借汝之屋土，汝自爲之；汝欲與何人集會，汝自爲之；汝欲議論政事，或個人之事，或公共之事，汝自爲之；汝欲入教室，汝自爲之；汝欲改從他教，汝自爲之；——且無論如何辦法，任

汝行之可也。——休沐日汝欲作工，汝自爲之；——法國風俗，禮拜日均不做工。——若不得汝之許可，無論何人不能入汝室；——法國風俗，訪人必叩闔，室內之人應允，乃可入；若不應允，則不得入，斷無突然直入者。不知者曰：「此風俗也，」其實乃法律也，即所謂個人之自由也。——若無法官之命令，汝雖犯罪，無人納汝於獄，蓋法官之命令，必依法律而行，無命令，則尙未有犯法之確證也；——然在街殺人毆人，則人人可以捕之，此當別論。——不但此也，國家因公共之利益，而欲以重價買汝之產業，則無人能阻汝之賣產業也；凡此皆汝完全之自由也。是故簡而言之，法國人能享種種自由之福：曰個人之自由，曰職業之自由，曰設會之自由，曰集會之自由，曰言論之自由，曰印刷之自由，曰奉教之自由，曰主權不可侵犯之自由，曰居處之自由，曰私人之自由。」這樣看來，我們須要明白，凡是不犯消極資格，和不犯罪案的人，個個多有自由；各人有各人的自由，既不可以取消自己的自由，更不應該侵犯他人的自由。」

——就是各人應該把他人應享的自由，讓還他人，不可以有絲毫的侵犯。——簡直一句話：「自由的界限，必定拿不妨害他人的自由，爲第一要義。」譬如夜深人靜，我獨大聲呼唱，車室船艙，我獨涕唾狼藉，豈不是阻礙他人的自由嗎？還有一層，個人的自由，不但不應侵犯他人自由爲界，并且不應侵犯自己自由之界。法國一千七百九十三年頒布的憲法上說：「自由者，人所有之能力，凡屬不妨害他人之權利者，皆可爲之。」自由以公理爲本，以正道爲軌範，以法律爲防閑，自由之界限，一言以蔽之曰：「吾不欲人之加諸吾，吾亦欲勿加諸人。」照此說來，我們所要做的，儘管可以做，不過不可以任意做；不但不可以任意做，并且不可以任意不做。法人又有一句話：「自由者，範人以勿爲，而又強人以必爲者也。」譬如投票爲國民應有的權利，假使有人拋棄權利，不去投票，那麼選不出人才，因而影響到國家政治，地方自治，阻礙社會事業的進行；這種人的罪惡，和侵犯他人的自由，有什麼兩樣？我們應該要曉得這自由二個字，是拼了頭顱，濺了心血，犧牲了精神財產，生命求

得的，真是很不容易。但是吾國豎了共和的招牌，現在還是怎樣？梁任公說：「任意設立名目，括削民膏，使我民無財產的自由；監謗防川，偶語棄市，使我民無言論集會的自由；凡信皆拆入城必搜，使我民無通信行旅的自由；動輒搜索家宅，使我民無住居的自由；挾仇誣陷，不經法庭，便可處死，使我民無生命的自由；僞造民意，脅迫推戴，使我民無良心的自由。在此種政治之下，豈復一日能有生人之趣？」這幾句話，都是傷心血淚說來何等沈痛。但是我們現在本不抱何等的奢望，所望的，仍是保持法律內的自由；使得我們本自治的精神，互助的主義，各在法律內行動，政府官吏，不加非法的干涉罷了。

第二節 平等的真義

平等二字，也是就法律上所定的權利而講。凡屬公民，同在一國主權之下，不論那種種族，沒有貴賤；不論那種職業，沒有上下；不論那種宗教，不分邪正；不論那種教育，不分窮富；這才是真正平等的平等，大家都該知道的。還有幾層不妨說的第一

富兵的平等，僕人當兵；主人也要當兵，僕人的兒子要當兵，主人的兒子，也要當兵。第二納稅的平等，納稅的多少，拿貧富來做比例的；富人當然納稅多，窮人當然納稅少。第三刑法的平等，主人辭歇家僕，不給工價，那麼，家僕可起訴訟，主人應受法律的制裁。總之，不論大罪小罪，主僕犯了，都是一樣處罰的。第四投票的平等，主人的選舉票和僕人的選舉票一樣的，主人的選舉票投入票箱，僕人的選舉票，也是投入票箱。第五普通選舉的平等，主人要舉那個人，可以舉他；僕人要舉這個人，也可以舉他。主人有選舉權，僕人也有選舉權，不論市鄉議會、縣議會、省議會、國會，都是公民志願的代表，沒有兩樣看待的。第六職業的平等，甲的兒子可以做工程師，做法官，做銀行大班，做公司領袖，做大總統；乙的兒子，倘使學識高，技能精，隨便那種，也可以做到的。從前時候，什麼「士之子恆爲士，商之子恆爲商，農工之子恆爲農工。」一派不平等的話頭，現在可以一律打破。第七際遇的平等，僕人的兒子，倘使聰明誠實，耐勞耐苦，可以由窮致富；主人的兒子，倘使沒有才能，一味游蕩，便要

由富變窮。總括一句話；人人有相同的權利，有相同的義務；凡在法律之下，終是人平等的。如誤解了平等的真義，傲慢放肆，少的凌犯長的，在下的侵犯在上的，弄得家庭社會國家的秩序，大大的破壞，不但失了平等的真價值，并且墮落高尚的人格，真是共和國的罪人了。還有一層，大家須要明白，平等既跟着權利義務產生出來，那麼，舍了權利義務，平等二字，便無從講起。譬如知識道德身分地位，萬萬不能齊一的，倘使勉強把他平等，那就糟了；執政的當然不好和平民一樣，做父母的當然不好和子女一樣，這是顯而易見的。但是我們中國現在對於平等問題，覺得有許多的缺憾；就像教育一端，儘管天天主張平民教育，仔細考察起來，全國青年，仍舊不能受同一的教育；富家子弟，有了家產，儘管可以求高深的學識，將來不患不成一個人才；可是窮人沒有家產，儘管有志求學，但爲金錢牽制，只好束手退下，眼巴巴望人家發達，真是可憐可恨。吾以爲如果要求真平等，必先使人人——不分貧富——都能夠求學，使人人受同一的教育。那麼，知識道德，或者也可平等了。

第三節 博愛的真義

共和的精神，不但是自由平等，還要能够實行博愛。博愛兩個字，也要有目的的，有主義的。孔子說：「泛愛衆，而親仁。」愛固然應該廣泛，但是仍要歸結到「仁」字，這樣做去，方纔是有目的的親愛，有主義的親愛。法人常常說：「彼此宜相愛，親愛以正道爲先。」也是這個意思。我以爲親愛一件事，實在是我們對於社會的義務，人人應該有的責任。各人能够親愛，那麼爭權奪利，詈罵毆擊的事情，一概可以免掉。——假使人類彼此不能相愛，那末他人的自由，可以不顧，就是平等的話頭，也要銷滅了。——法人對於親愛，是主張從本國做起，他的公民教育書上說：

「凡係本國人，皆當親愛，親愛者，兄弟之謂也。青年！汝當深知親愛之義，凡係本國人，皆汝之同母兄弟也，本國者母也。汝曾出財以買公共之利益，彼亦曾出財以買公共之利益，利益者，汝固同享者也。汝曾濺血以保護國家之幸福及神聖，彼亦濺血以保護國家之幸福與神聖，彼之血，固與汝之血相和而流。

者也。吾等今日所享的自由與平等，皆彼之祖宗殺身命以奪來者也；然則彼非吾等之兄弟而何？兵之同隊者，稱兄弟兵，因其有福同享有禍同當故也。然則同國者，獨非兄弟也乎？是故無論何事，無論何時，當終其身以同國之人爲念。」

這段的意思，並不是偏於狹隘的國家主義，不過要講博愛，應該由近及遠去做。能愛一家的人，必定能夠愛一社會的人，愛一國的人，推到愛全世界的人。并且親愛兩字，不但是這樣講，還要從利人上着想，不僅不加害於人，更須施惠於人。——法人說：「親愛者，利人之謂也。」——道路崎嶇，應該想法修築；溝渠污穢，應該想法清潔；路有棄孩，應該撫養他；路有死人，應該掩埋他；其他像公共衛生、養老、恤孤、施診等等，凡是力量可以做到的，盡量去做，這才是真正的博愛。自從俄國克魯泡特金氏倡了「互助」主義，至今居然風行世界。人類幸福，可以說完全從互助得來；共和精神，可以說完全從互助表見。然而互助的基礎，是築在博愛上的；不知

博愛，那能互助？所以吾們要談互助，請先實行博愛。

第二章 公民的權利

國家是由國民組織成的，國民既盡了種種的義務，國家應該給他種種的權利；一部憲法，是國民權利的保障。最重要的有三種：第一叫做自由權，第二叫做請求權，第三叫做參政權，都是憲法所規定國民的權利。無論什麼人，不應該違法侵害他的。但是國民儘管受憲法的保障，却不可濫用他的權利。假使濫用了自由權，那麼各顧了一己的自由，國家的秩序就要亂了；濫用了請求權，那麼作偽誣告，藉端要求的事情，就要層見疊出了；濫用了參政權，那麼金錢運動，營私舞弊的現象，就要發生了。這樣看來，公民應享的權利，固然是不容侵奪，但是濫用了權利，他的害處，是十分重大的。

第一節 自由權

自由權是公民權利的最重要部分，不論那種階級，人人都可享有的。我國憲

法，雖沒有頒布，但臨時約法第二章第六條規定人民的權利七項，都是公民最重
要的自由權，現在列舉在下面：

-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 (三) 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 (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 (五) 人民有書信祕密之自由。
- (六)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 (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照這種規定，我人的言論、著作、集會、結社，假使出於正當的行為，不應該無故
禁壓；人民的財產房屋，都可自由處分，不應該無故侵擾；人民的身體家庭，可以自
由往來遷徙，不應該無故侵害；人民的書信，可以保守祕密，不應該無故拆看；人民

的奉教，可以各隨信仰，不應該無故干涉；不論官吏人民，都要一律遵守的。

第二節 請求權

公民既受憲法的保護，那麼有了意見，應該陳述；有了委曲，應該申訴。譬如權利被人侵害，可以陳訴於法院，求公平的裁判；懷了意見，可以請願於議會，謀公共的福利。約法第二章規定的請求權有四條，列舉在下面：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七條是請願權，因希望將來的福利，請求立法機關建議行政機關，把應興應革的事件實行起來，使將來得到公衆的幸福。——在各國憲法，人民也可向行政機關直接請願，我國憲法尙沒有這種規定。——第八條至第十條是訴願權，因

現在受了不利益的處分，或痛苦的境遇，申訴法院求法律的保障，這也是公民應有的權利。

第三節 參政權

西人有句話：「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可見人民既盡了納稅的義務，應該享有參政的權利。臨時約法第二章規定的參政權有二條，列舉在下面：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上一條是人民有做官吏之權，下一條是人民有做議員之權；但是官吏議員，完全是國家的公職，不可以隨隨便便做的。假使沒有學識才能，要想運動做官吏議員，以便他的營私，那是不但失了人民參政的本意，并且害及國家了。

第四節 選舉的重要和注意

公民有了參政權，那麼，當然有選舉權了。為什麼要選舉？因為設了議會，許多

百姓不能夠個個都到議會裏去議事，大家選出幾個人來，推舉他到議會裏去做衆人的代表，所以叫他議員，有的竟叫他代議士。但是全國的人，不能人人都有這種選舉議員和被選爲議員的權，所以先要去從切實調查入手；那一種人有選舉權，那一種人沒有選舉權，那一種人有被選舉權，那一種人沒有被選舉權，調查明白後，應該宣布出來，使得選舉的人，有所準備，大家佩服的人，就可選舉他；那麼，當選人的資望、學識、才能，一定是人人所信仰，可以替公衆謀一點幸福。倘使選舉時候，不去注意，隨便舉出一個不能勝任的人，那是不但不能得到公衆的幸福，并且事情還要弄糟哩。當那握筆寫選舉票的時候，不要以爲寫幾個字，沒有什麼關係，要曉得就爲這幾個字，和我們有利害切身的關係。所以選舉以前，必定認清這個人，將來做了議員，一定可以替我們謀幸福，我就選舉他；假使這個人不能夠做事，或是反要弄壞事情，就是和我們儘管是至親好友，有密切關係，我總不去選舉他；他儘管拿金錢來騙我，威勢來嚇我，我憑着良心，到底不肯遷就，所謂「富貴不

能淫，威武不能屈。」這種態度，是不可少的。還有有被選舉權的人，也應該自己度量自己的學識才能，究竟能夠做議員麼？做了議員，能夠替公衆謀幸福麼？就是自己可以自信能夠使得人家一致信仰麼？倘使人家未能信仰，就是自己學識才能，還有不夠的地方，應該自己勉勵，不要仗着勢力脅迫人家，憑着金錢收買人家。要知道選舉舞弊，一旦發覺，身體上要受刑罰的制裁，就是不發覺，精神上也難逃良心的裁判，這是千萬要慎重的。總括一句話：選舉是公民重要的事情，從積極方面講，一要慎重，一要擺出眼光，選出實在能夠辦事，可以替公衆謀幸福的人；從消極方面講，一不要放棄，一不要舞弊，方才可以顯出選舉的真價值。凡是公民，都應該澈底明白的。

第四章 公民的義務

公民的權利，既是不可濫用，公民的義務，更不應該放棄。因公民有絕對服從統治權的義務，所以約法上舉出最重要的四種：第一是納稅，第二是服兵，第三是

教育，第四是守法。爲什麼要納稅？政治的費用，全仗人民負擔，納了稅，所以供給政費。爲什麼要服兵？國家的土地主權人民，要使人家不敢侵犯，全仗兵隊，人民服了兵務，所以鞏固國防。爲什麼要教育？生了子女，全在有教育，使他發展本能，增進智識。爲什麼要守法？共和精神，在乎法治，人人能遵守國法，國利民福，自能得到。這都是國民應盡的義務，不可推諉放棄的。

第一節 納稅（附公債）

公民的納稅，是納於國家；納於國家，就是和納於我們百姓一般，這個錢是依然用在我們百姓身上的。從前在專制時代，政府所收的稅，也不是君主一個人享用，一樣也替國家辦事，有許多錢也用在百姓身上，不過他一概算作皇帝家的私產；他用在百姓身上的，就算是皇帝的恩典，這可就差了。如今我們共和國中主權是在百姓的，我們不能夠人人辦那國家大事，所以公舉出大總統來，大總統一個，人也不能辦事，便有國務院許多的國務總長，還有行政司法等官，都是我們百姓。

囑託他們辦事的；既然囑託了他們辦事，自己却一個錢不拿出來，教他們赤手空拳，怎樣的辦呢？俗語說得好，「乖巧的媳婦，燒不出無米飯。」因此我們百姓，就要擔負那納稅的義務，等他們有了錢，然後好辦事，這也是一定不易的道理。不過這個錢，不要出得太冤。我們百姓既出了錢，就該問問這錢往那裏使用去；又該問問這錢用得當不當。這監督的責任，應該百姓們擔任的，再不能像以前那樣糊糊塗塗，一切都不問了。

講到那納稅之中，有的叫做國稅，有的叫做地方稅；那國稅就是供給一國的費用，地方稅就是供給一地方的費用。我們中國，向來是國稅地方稅不大分清楚的。譬如有種明明是國稅，他不解部，變了外銷的款目，就在地方上用了。牙稅房捐等項，各國大半都認做地方稅，我們中國，却把他抵解政費，這又是弄成國稅的性質了。（像江浙漕糧也是地方稅性質，但仍舊爲中央所用。）因爲以前一向是筆糊塗帳，如今要清理起來纔好。

我們要知道一個國家，有必不可少的幾種費用，我們擔負雖重，也是必不可逃的義務。第一是教育費，第二是實業費，第三是國防費，第四是交通費，第五是警察費，第六是衛生費；此外勸業有勸業的費，救助貧民有救助貧民的費，土木工程又有費，辦公使用又有費，國家用費浩繁，却從那裏出來，自然都從國民身上出的。要是國民不擔負那納稅的義務，請問你偌大的經費，從那裏來呢？但是我們既盡了納稅的義務，却不可再放棄了監督國家財政的權利。那財政是一國的命脈，所以要格外鄭重。凡是一個國裏，一年要用多少錢，先要由財政部開出預算表，送交議會裏議決，議會裏的議員，就是代表我們國民的，倘然他們看着不對，儘可刪改，已經議決了，然後可以照議決案支給；待用完了，還有決算表，送到議會，好似一紙清帳，夥計們用了錢，告訴東家一般。而且用錢的時候，還有審計院去查核，他不許他濫用。

還有公債一層，也是我們不可逃的義務，從募集方面說，有內國公債外國公

債就應用方面說，有興業公債、軍事公債。如果國家有極要緊極正當的用途，或由政府方面募集，或由我們國民自己集合，總要量各人的財力，踴躍應募。你看歐戰時候，法國募集戰時公債，不到幾個鐘頭，幾千百萬法郎，可以滿額；美國募集參戰公債，一點鐘辰光，已經得五六百萬元；他們都念着國是國民共同所有的，國家有了非常事故，就和自己有了一樣，所以情願節省金錢下來。——歐美各國，在戰爭時候，國民都肯限制食用，像一星期內，定了什麼無麥日、無肉日等等。——去應募公債。此外各國國民，都是這個樣子，這豈不是我們國民的好榜樣麼？

第二節 服兵

兵是爲國家而設的，可以百年用不着，却不可一天不預備。怎麼講呢？國家有了外侮，沒有兵，不能夠抵抗；有了內亂，沒有兵，不能夠討平；外侮和內亂，又是隨時發生的，所以兵是應該常備。兵既要常備，那麼，當兵的人，天然屬於國民。好在國民當了兵，保護國家，就是保護自己，正似痛癢相關，責無可逃哩。歐美各國憲法，都有

國民須服兵役的一條；我國臨時約法，也有這條規定。因為國家是人民生命財產之所託，國家鞏固，然後國民的生命財產，纔得安全。大家明白這種意思，可以知道服兵的義務，不但是憲法所明定，並且是國民應盡的天職了。

兵有募兵徵兵的分別，所謂服兵，並不是募兵時即去當兵。凡是國民及年後，像日本的徵兵令，凡滿十七歲到四十歲的男子，都有服兵役的義務。一個人滿十七歲，即達當兵的年齡。——就應該入伍練習，以便有事時候的需用。我們要知道募兵是僱雇性質，沒有一定年限，服兵是盡責性質，有一定年限的。

徵兵制度，初入伍的爲常備兵，年滿退伍爲預備兵，再年滿爲後備兵。有事時候，常備兵當其任，不夠，召預備兵補充，仍不夠，再召後備兵。平時常備兵住在營裏，每年退多少人，做預備兵，預備兵裏退多少人，做後備兵。常備兵的缺額，拿應入伍的新兵補充。這樣辦法，國民都有衛國的能力，無事時候，各安其業，有事時候，羣起救國，豈不是兩方得益麼？所以世界各國，幾乎沒有一個不采用徵兵制度。英國因

這番歐戰的教訓，也是改募爲徵，可見今世的國家，儘管高唱和平，但舍了人人盡服兵的義務以外，竟不足以自存了。我國幾千年來，因爲兵力不振的緣故，受人欺侮，已達極點；現在又因軍閥禍國，民間受害不淺，痛定思痛，一面應該裁汰無用的兵，使他們各有一業；一面應該激起國民的愛國心，採用徵兵制度，使得國民個個能夠盡服兵的義務，踴躍應徵，熱心衛國，不難和列強爭雄哩。

第三節 教育

教育也是國民重要的義務，國家文化的進退，要看國民的程度；國民的程度，要看教育的盛衰。因爲國民是組成國家的分子，有了健全的分子，方才能夠造成健全的國家，國內多一個不受教育的人，就是國內少一個健全的分子。這樣看來，教育一件事，豈不是國家的命脈麼？

我們那一個不有子女，現在的子女，即是將來擔負國事的國民。要國家強盛，國力發展，非國民人人有自立能力不可。從他一方面講，替國家教育人才，也是國

民應盡的責任。所以教育子女，實在兼有兩種義務：一是替子女樹立身的基礎，謀將來幸福；纔算盡父母的責任。一是養成子女有才幹，有能力，好替國家社會辦事，纔算盡國民的責任；從這樣講，國民對於教育子女，不論在公的方面，私的方面，都是「責無旁貸，義不容辭」哩。

但是教育的範圍很大，國民的地位境遇，又是萬有不齊；要使人人把完全教育施於子女，實在是辦不到的。所以人民對於國家教育子女的義務，只好限於國民教育；換一句話，就是僅僅能夠造成國民資格為限。這種教育，就叫義務教育。施行這種教育的機關，就是國民學校。凡是國民的子女，到了就學的年齡——我國規定兒童滿足了六歲，即稱學齡兒童。——一定要令他入學的地方上國民學校還嫌太少，那麼，有資產的人，應該合力創辦一個學校，學費不能負擔，公家應該劃出經費，多設幾個免費的額子。這才算是普及教育，平民教育。倘使人人推諉說沒有錢進學校，或者說沒有學校可以進去，就此放棄他教育的義務，那是不但違犯了國

法，并且待子女也太對不起了。

第四節 守法

納稅服兵教育以外，遵守國法，也是國民重要的義務。因為國家統治的根本，國民所享的各種權利，都從國法上定出的。——像行政法、民法、刑法、商法等——

並且立憲國又叫做法治國。法治國的精神，在使全國國民共同受治於法律之下；所以尊重國法，即是保持共和國的精神。不論那個人，應該盡遵守的義務。倘使稍有破壞，那麼流弊百出，國利民福，那裏能夠得到呢。我們要明白國法，雖足以保護國家國民的福利，實在不過幾條條文，並沒有強人遵守的威力。所以一國的國法，全在一國國民自己的維持。國民要受國法的保護，享國法的權利，必定要使國法的效力完全；要效力完全，必先能夠遵守國法，不稍損傷他的威嚴。人人能夠這樣，那麼，國法的功效，自然顯著。不是這樣，大家看得國法無足重輕，假了法令去營私利，那時國法雖明明存在，但是國民所受的，只有禍害罷了。

第五章 國家的組織

人類倘使孤立無羣，一定不能夠生存在世界上；所以不能不結合多數的人，在一定地域內服從最高的主權，做成一個大團體，這大團體，就叫做國家。譬如人類雖能團結，倘使沒有土地——像那游牧時代，跟了水草居住的人，時時遷移，來去不定——不能夠稱國家。即使有了人民，有了土地，但是沒有完全的統治主權，——像那被保護做人藩屬的地方——更加不能夠稱做完全的國家。這樣講來，可知道國家的構成有三種最緊要的元素，缺一不可。

第一種是人民。國家沒有人民，那麼，國內空虛，雖有土地，也沒有管屬，國家那能夠成立？所以說人民是構成國家的一種要素。

第二種是土地。也可稱他領土。上古游牧的人民，漂泊沒有定所，人數雖有數千萬數百萬的多，但是沒有一定的領土，總不能成一個國家。現在各國所定的領土，不僅是陸地，退潮時候從海岸起算，六海里以內的海洋，也作爲領土。

第三種是主權。主權又叫做統治權，可以說是最高的權力，無論那種人，不應該侵犯的。近來外國的人，常常來干涉吾國的內政，明明是侵犯我主權，這是稍明國家大勢的人，個個都不答應的。因為主權被人家奪去，就是國家的要素缺了一種，還能夠成功一個國家麼？既不能成了一個國家，人民就變做奴隸了。「寧爲自由死，不爲奴隸生。」這句話，我們須要念着。

第一節 國體和政體

國體兩字的意義，是怎麼樣？就是上面所說的主權屬於那種人，就稱那種國體。像英吉利、日本等國，主權在皇帝的掌握，稱做君主國體。又像從前的波斯國，他的主權，是操在國內的貴族，稱做貴屬政體。像我中國和法蘭西、美利堅等國，既沒有皇帝，又沒有貴族，主權完全屬於全國的國民，叫做民主國體。說到這裏，覺得我們國民，既是做了一國的主體，這副擔子，實在匪輕。那麼，對於國家政治和社會事業，豈可不格外注意麼？

政體兩字的意義；是怎麼樣？就是上面所說的主權怎樣規定？怎樣運用？就是那種政體。假使運用主權，通統由一種機關獨行獨斷的，叫做專制政體。運用主權分做立法行政司法三部分，各自獨立，不相侵犯的，叫做立憲政體。現在世界的國家，都是這種政體，就像從前俄皇的酷虐，德帝的專橫，他的政體，總是稱爲立憲。——像日本的開明專制，也何嘗不掛一塊立憲招牌？——因爲行了立憲，三權鼎立，各相監督，國家政治，自然發達。所以希望國內的人，大家對這善良的政體，應該同心同刀，愛護維持纔是。



第一二節 立法機關

立法是國家的根本，一切法規、命令、官吏職權、人民權利、義務等等，都從這裏出來，都靠這來保障他的。主權操之於國民，行之於議會，獨立不受限制，借他來保持公共的安寧，維持公共的秩序，所以立憲國的國家，看他最是重要。

立法權行使的機關，就是國會；不論什麼人，凡欲興一利，除一弊，立一法，去一例，苟其事關到全國的，都要由國會討論研究。倘使不得國會贊同承認，即使這件事是元首發起，也不生效力。因為國家統治權的運用，根於法律，這種法律，必先經過國會的議決，方纔能夠發生效力。並且國家的政務，十分繁重，沒有法律，怎樣定施行的標準？施行政務起來，必設種種的機關，每一機關，各有各的職權，沒有法律，怎樣定職權的範圍？此外像國家和人民間種種相互的關係，沒有法律，怎樣明白權利義務的所在？這樣看來，立法的事情，豈不是非常重要麼？

國會的制度，有兩院一院的分別，我們中國所採用的是兩院制，一名參議院，一名衆議院；兩院的職權，大略相同，據我國國會組織法的規定，兩院各得專行的：

(一)建議。(二)質問。(三)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之請求。(四)政府諮詢之答復。(五)人民請願之受理。(六)議員逮捕之許可。(七)院內法規之制定。惟預算決算，須先經衆議院之議決。

第三節 司法機關

立法以後，有了監督的人；不但法律不致枉設，并且效力才強。譬如行政機關，辦理有不好的地方，或是人民有違法的事情，司法機關，依據法律，就可以糾察他，責罰他，這就是維護國會所立的法律，使他不失效力。但是司法機關之規模實力，遠不及行政機關的宏大，倘使與行政機關并處，往往被非法的行政機關屈服，所以一定要獨立的。孟德斯鳩主張三權鼎立制，用意就在使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各不相屬，互相維持牽掣，免得生種種的弊政；這種制度，現在世界各國，都已採用的。司法機關，在我國現在所用的是三審制——地方審判廳，高等審判廳，大理院。——這三種機關，在名分上各不相屬，但在職權上，高等廳可以取消地方廳的

判詞，大理院可以取消高等廳的判詞，他的用意，無非是維護法律，力求公允，使人有上訴的機關，免得有循私枉法的弊害。司法機關更有兩種的分別：一是審判廳，一是檢察廳，審判廳的職權，在於審理和判決案件，檢察廳職權，在於搜查犯罪，提起公訴，執行判決等等。譬如行政官吏，有了納賄和瀆職等行為，被人告發時候，檢察官先搜查犯罪的證據，行使他的職權，向審判廳提起公訴。審判廳倘使認他證據不足，或者不合法定程序，可以拒却；倘使受理了公訴，那麼，定期開庭審理，使原被兩造，互相辯論，辯論終結，再定宣布判詞，無罪就可開釋，有罪定他刑罰，有處罰金的，由檢察官徵收罰金，有處徒刑的，由檢察官把犯罪人提到監獄監禁他，這叫做執行判決。又如人民有了殺人傷人或竊盜放火等行為，被害人告訴的程序，也不能逕向審判廳，須先向檢察廳起訴，凡一切審理判決執行等程序，也和上述相同。講到公訴，所以必由檢察廳提起的緣故，因為刑事案件，不僅屬於私人的關係，并且害及國家的公共秩序，檢察廳當然有代表國家提起公訴的責任。還有民

事訴訟，像所有物被人侵佔，或債款被人拖欠，那是純屬私益範圍，可由私人逕向審判廳提起訴訟，不必經過檢察廳一番手續。但是婚姻如承繼等案，也是有關公益，所以審判官審理這種案件時，檢察官也有到庭的權，并且可以陳述意見咧。

職權——維護國法
審理訴訟

司法機關

初等審判檢察廳——因為經費支絀現已裁撤——

制度

地方審判檢察廳——各縣未能一律普設——

高等審判檢察廳

大理院和總檢察廳

第四節 行政機關

行政機關，是行使法權的。所以叫他政府。大總統是一國行政的元首，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的，任期五年，副總統也是這樣，倘使大總統因事缺位，

卽由副總統繼任，至任期滿時為止。我國係採責任內閣制，大總統對於國務不負責任。代大總統負責而主持國務的，叫國務院。國務院設國務總理，其下分九部：一外交部，二內務部，三財政部，四陸軍部，五海軍部，六司法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九農商部，各部都設總長——下設次長、參事、司長、簽事主事等職——和國務總理總稱為國務員。國家政務必經國務會議，多數決定，然後施行。凡命令的頒布，由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及主管部內總長署名，方纔發生效力。但國務員之任命，須經國會同意，所以國務院是對於國會負責，不是對於總統負責，遇到處理國政有違法的時候，國會可以彈劾的，這是就中央行政而講。至於地方行政，一省有省長，以下有政務廳，或諮詢廳祕書廳。司教育行政的，有教育廳，司實業行政的，有實業廳，司財政的，有財政廳，司警務的，有警務廳——其下分設各科——各道有道尹，各縣有縣知事，都是執行地方行政的機關。此外官職甚多，分別治理地方行政，現在也不必列舉了。

第六章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即各地方的人，各就自治區域以內，受本管地方官的監督，各把自己的能力，共同辦理地方上一切應興應革的事業。

以本地方的人，辦本地方的事，人人負責，人人盡力，把一地方的事業，做到極發達的地位，便是地方自治。所謂自治，是要我們各人發展自己的能力，振作自己的精神，自己謀自己利益的；所謂公益，就是公共的利益，簡直說，就是大家的利益。何以自治大家能夠都有益呢？大凡一箇人，各人想各人的利益，有許多是想不來的，譬如規規矩矩做一箇好百姓，衣裳有得穿，粥飯有得吃，這好像是做得到的。然而穿衣吃飯以外，還有許多利益，像教育呀，衛生呀，水利呀，修理道路呀，慈善事業呀，公共營業呀，就非得結一個團體，大家共同想法不成。即如道路一樣，那個不喜歡走寬平正直的大路，那個喜歡走偏窄屈曲高低不平的小路，但是我一個人想走好路，就要自己拿出錢來修理，也決計沒有這個力量。又像學校這件事，倘使地

方上沒有他，一般人就沒有教育，就沒有智識，沒有力的人，一地方都是沒有智識，沒有能力的人，這地方那裏不會窮苦？衆人窮苦，一人那裏能夠快樂？況且這些沒有教育的人，難保不去做壞事，甚而去做盜賊，到這個時候，大家一定受累不堪了。現在不識字的人多，就是從前沒有學校的苦處，這學校又豈是一個人辦得好的麼？所以說各人穿衣吃飯以外，還有許多事業，非結合團體，決計得不到好處的。總之要自己有益，必要大家有益，要大家有益，必要地方合力，才能夠有益。大家發展能力，振作精神和地方上人合做有益的事，這便是地方自治。

第一節 自治的區域

地方有自治的區域，好像國家有領土一般，國家是把領土做行使國權的範圍，地方團體，即把他的區域，做行使自治權的範圍。但是自治區的範圍怎樣？照現行地方自治的法令，（民國八年九月七日頒布）是分做三種：

（二）縣自治團體

(二) 市自治團體

(三) 鄉自治團體

現在把三種自治團體的性質組織，和種種辦法，分別說明在下面各節：

第二節 縣自治

縣自治團體，以縣之國家行政區域為其區域；縣之國家行政區域有變更的時候，縣自治區域也隨同變更。現在應當敘述的有下面幾種：

一住民及其權利義務

二自治事務

三縣議會

四縣參事會

(一) 住民及其權利義務

凡住居縣內的人，都是縣住民。縣住民依縣自治法及公約所定，得享受權利，

並負擔義務。

縣住民內有本國國籍的男子，年滿二十歲，並繼續住居縣內二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有選舉縣議會議員的權：

一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二有動產或不動產五百元以上者

三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者

四曾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縣住民內有本國國籍的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並繼續住居縣內二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有被選舉為縣議會議員之權：

一年納直接稅四元以者

二有動產或不動產一千元以上者

三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一年以上者

四曾在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資格者

以上是積極資格，又有消極資格，及消極資格的例外，凡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種，便停止他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受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不識文字者

四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五現役軍人

凡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種，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縣官吏

二現任本縣小學校教員

前三條叫做消極資格。後四條既有積極資格，因為現當公職，或特種情事，暫

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這叫做消極資格的例外。

(二)自治事務

自治事務，即是地方公益的事務。縣自治團體既為法人，應承監督官署的監督，在法令範圍內，處理左列各款自治事務，但以關係縣之全體，或為市鄉所不能擔任者為限。

一 教育 應做的事業，像義務教育，職業教育，平民學校，幼稚園，通俗教育館，博物院，公園，宣講所，圖書館，職工教育館，公共體育場等。

二 交通水利及其他土木工程 應做的事業，像鐵路，長途汽車，溝渠，河道，橋梁，路燈，菜場，浴場，屠宰場及其他公共建築物。

三 勸業及公共營業 應做的事業，像勸業場，商品陳列所，造林場，農事試驗場，畜牧場，測量局，平民銀行，平民工廠，公共電汽廠，自來水廠等。

四 衛生及慈善事業 屬於衛生的，像衛生博物院，衛生調查部，防疫醫院，清道，滅

蠅，取締醫生，公共病院等。屬於慈善的，像給藥，施衣，施粥，平糶，設感化院，養老院，孤兒院，貧兒院，嬰兒教養院等。

五 其他依法令屬於縣自治的事務

(三) 縣議會

縣議會議員員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的縣，定為十名；人口滿十五萬以上的，每人口三萬，加增議員一名，但至多以三十名為限。議員任期三年，均為名譽職，不得兼任官吏和國會省會議員，及縣參事會參事，或市鄉議會議員及董事。他的職權如左：

- 一 以縣自治團體之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
- 二 縣自治團體之公約
- 三 縣自治團體之預算及決算
- 四 縣自治稅規費使用費之徵收

五縣自治團體不動產之買入及處分

六縣自治團體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七其他依法令屬於縣議會權限之事項

(四) 縣參事會

每縣設參事會，置會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會長由縣知事擔任，參事由縣議會選舉半數，其餘半數，由縣知事委任。會長參事，任期二年，均為名譽職。他的職權如左：

- 一執行縣議會議決事項
- 二辦理縣議會議員選舉事項
- 三提出議案於縣議會
- 四制定縣自治團體之規則
- 五管理或監督縣自治團體之財產營造物或公共之設備

六縣自治團體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七其他依法令屬於縣參事會權限之事項

第三節 市自治

市自治團體，以固有之城鎮區域為其區域，但人口不滿一萬人者，得依鄉自治制辦理，凡市分做二種：

(一) 特別市，由內務部認為必要時，呈請大總統特定之。

(二) 普通市，除認定為特別市外，皆屬之。

市為法人，承監督官署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辦理自治各項事務。

(一) 住民及其權利義務

凡住居市內的人，都是市住民。市住民依市制及市公約所定，得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

市住民內有本國國籍的男子，年滿二十歲，並接續住居市內一年以上，合於

左各類之一者，有選市自治會會員之權：

一年納直接稅一圓以上者

二有動產或不動產三百圓以上者

三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者

四曾在國民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市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並接續住居市內一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有被選舉為自治會會員及市自治公所職員之權：

一年納直接稅二圓以上者

二有動產或不動產五百圓以上者

三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一年以上者

四曾在高等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以上是積極資格，講到消極資格，是和縣自治制所定的相同。此外消極資格

的例外，也有二種：

一 現任本地方的官吏

二 現任警察官司法官徵稅官

(二) 市自治會

凡市設自治會，會員名額，在人口未滿五萬的市，定為十名；滿五萬以上的，每增加人口一萬，即增加會員一名；但特別市至多以三十名為限。普通市至多以二十名為限，由市民選出。市自治會會長會員，為名譽職，以二年為任期，每年改選半數。他的職權如左：

一 議決市公約

二 議決市內應興應革及整理事宜

三 議決以市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

四 議決市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五議決市自治稅規費使用費之徵收

六議決市之募集公債及其他有負擔之契約

七議決市之不動產之買賣及其他處分

八議決市之財產營業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其處分

九議決市自治公所職員保證金事項

十答復市自治公所及監督官署之諮詢

十一議決其他依法令屬於市自治會權限之事項

(二) 市參事會

特別市設市參事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佐理員

三區董

四名譽參事員

市參事會以市長爲會長；由市長隨時召集市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提出於市自治會之議案

二議決市自治會所委託之事項

三議定市規則

四議決其他依法令屬於市參事會之事項

(四) 市自治公所

凡市設市自治公所；由市自治會就住民中選出市長一名，爲一市的代表，他的職權如左：

一執行市自治會議決事項

二辦理市自治會選舉事項

三提出議案於市自治會但特別市須經市參事會之議決

四管理或監督市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五管理市之收入與支出

六依法令及市自治會之議決徵收市自治稅及使用費規費

特別市設佐理員，普通市設市董，特別市并得分區設置區董，以輔助市長執行事務，和市長均為有給職。

第四節 鄉自治

鄉自治團體，以固有之區域為區域，鄉為法人，承縣知事的監督，在法令範圍內，辦理自治各項。

凡住居本鄉區域內者，均為鄉住民。鄉住民依鄉自治制及公約所定，得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一切規定，均和市住民相同。

(一) 鄉自治會

每鄉設一自治會，由鄉住民選舉之會員組織之，其名額在人口未滿五千之

鄉定爲六名；五千以上的，每增人口三千，加添會員一名，但至多以十名爲限。鄉自治會會員的選舉資格，選舉規則和任期，都照市自治會所規定。鄉自治會的職權，也和市自治會的職權大畧相同。

（二）鄉自治公所

凡鄉設自治公所，由鄉自治會就住民中選出鄉長一人，爲一鄉的代表，或於鄉長以外，看事務的繁簡，得設鄉董一人或二人，輔助鄉長，分任執行事務，均爲名譽職。鄉長的職權，和市長也是大略相同的。

第五節 市鄉組合

市和鄉有彼此利益相關事項，必須聯合辦理者，得依市鄉的協議，呈報直接監督官署核准，設立市鄉組合時，由關係市鄉的協議，訂立組合公約，應依左列各款詳細規定：

一 組合的名稱

二組合組合的市鄉

三組合的共同事務

四組合公所的地址

五組合會議的組織及其會員的選舉

六組合職員的組織及其選任

七組合經費之分擔方法

第六節 自治經費

自治應辦的事業，這樣的多，豈是沒有錢可以做得到麼？事情越多，經費越大，畢竟從那裏籌集得來呢？總之籌款最難，一提起籌款，一般未開通的人，先有些不願意的樣子，弄到地方上怨聲載道，任憑你什麼公益也做不成了；所以徵收捐稅，先要審察民力，不可隨隨便便，反而發生阻力。總之，責民負擔而民不覺其苦，這是唯一的要訣。現制縣市鄉自治的經費，大約不外下列的各款：

一自治團體財產之收入

二自治團體公共營業之收入

三自治稅

四使用費及規費

五過怠金

六此外依法令作爲鄉自治經費的附加稅及各項雜捐

自治團體，因救濟災患，或經營公共營業，得由國家酌給補助費。縣市鄉稅則之附屬於國稅徵收的，他的稅率和徵收方法，以法律規定。使用費是對於使用自治團體之營造物及其他公共設備而徵收的。規費是對於自治團體因個人的請求，爲執行事務時而徵收的。倘因調劑預算內之支出，得爲短期借款。創興必要的公共事業，經官廳之許可，得募集公債。縣市鄉內國家撥給之土地山林，及其他不動產時，應該做基本財產，永久維持，把這收益充作自治費用。

第七節 預算決算

凡地方上一年應該用多少經費，有個預先算定的法子，這叫做預算。縣由縣參事會，市鄉由自治公所在每年裏應該預計明年度經費的出入，製成預算表，交付縣議會，或市鄉自治會議決議後，由縣參事會或市鄉自治公所呈報監督官署，正式公布，無非是表示鄭重的意思。

預算案的預算額，所以支辦一定的事宜，倘使有特別發生的事情，可以在預算內除正額外，添一筆預備費。若把這預備費用完了，還是不彀，要提用別項款子，就必須經縣議會，或市鄉自治會議，議定後動用那一項，就是那一項，縣知事或和市長鄉長，不可專主。至於進款，也是這樣，譬如明年附稅可以帶徵多少，房捐可以捐多少，警捐可以捐多少，烟酒捐可以捐多少，這篇賬也要經議會或自治會議過。議決那一注捐不應該收，那麼就停止；那一項應該少收，那一項應該多收，總歸議會議決，做縣知事市長鄉長的，只要照這篇賬去辦，倒用不着爲難的。

事前有預算表，事後還要決算表，縣參事會及市自治公所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應該把上年度經費的出入，那一項收入，究竟收了多少，那一項支出，究竟支了多少，或是尚存多少，清清楚楚，立成了表式，這便是決算書；再要具收支細賬，把各項出入的款子，一一註明了月日。提出縣議會或市鄉自治會議決，當該會議決的時候，這項決算，是不是和預算相符？他的計算有沒有錯誤？經該會議決承認了，這決算才能確定；就由縣參事會市鄉自治公所，呈報監督官署，核併公布在本地方上，你想這個制度好不好？

還有一個檢查的法子，譬如用款子的時候，各有經手，恐怕有什麼弊病，縣參事會和市鄉自治公所，須要隨時檢查。又恐怕他們也有私弊，應該由縣議會市鄉自治會，推舉會員，會同檢查，並呈報監督官署查核，檢查時候，應把簿據為憑，這種檢查，一年至少要有兩次，你想這個制度細密不細密？照這個樣子，辦理地方自治的，還能夠作一點私弊麼？

第七章 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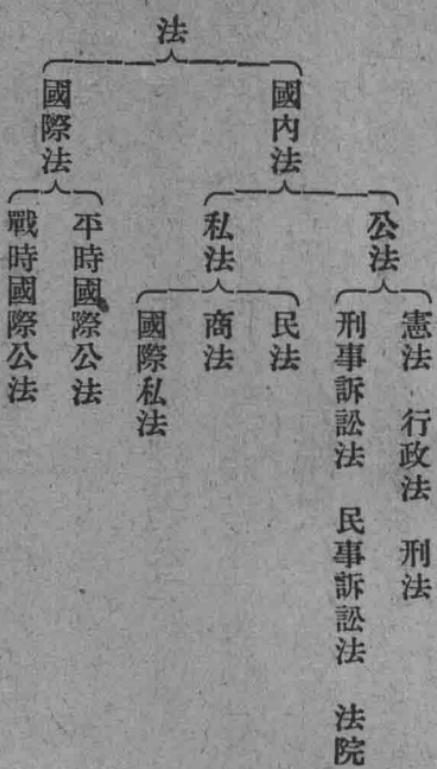
是了一箇國家，必有法律，國家越是文明，法律越是精密，所以就成法治國了。這法律兩字，究竟是什麼意義？學法律的專門家，議論很多，我現在把最確當顯明的意義來說明他。

法律出於主權者意思，有強制力的行為規則的。我國主權在國民全體，所以由國民公選議員，組成國會，代表全體國民，制定法律；法律的意思，是多數民意思的所在；換一句話，就是主權者的意思。行為規則，不僅是在法律；道德宗教，都可以做人類行為的標準；但這種標準，是出於信仰和良心的作用，沒有強制能力的。只有不遵守法律，國家可以用權力制裁他；我所以說：「法律是有強制力的行為規則。」

第一節 法律的種類

法律的內容，很是複雜。從境域而講，有國際法國內法的分別。從機關和箇人

的關係而講，有公法私法的分別。從法的發生方面而講，有成文法不成文法的分別。從法的行使範圍而講，有强行法任意法的分別。從法的實際上而講，有主法助法的分別。現在我不必詳細列舉，祇就最最主要的，列表在下面：



右表前九種，都是行在國內的法律，所以叫做國內法；後兩種，是國家和國家間所行的法律，所以叫做國際法。至國際私法的內容，定一國人民和他國人民的關係，不過爲國際交通便利起見，權引國外法，當做國內法，性質上實在是一種國

法；所以雖歸入國際法，但表上不把國際私法列在國際法的下面。

公法和私法，怎樣分別？大凡法律直接目的在保全國家利益的，就是公法；法律直接目的在保全個人利益的，就是私法。

國內法中，除了行政法，法院編制法，國際私法外，其餘六種，即是通俗所稱的六法。

第二節 法律的制定和公布

法律從制定後成立，從公布後人民有遵守的義務，現分說在下面：

(一) 法的制定 法律不經過一定的程序，不能夠成立；怎樣是一定的程序？第一，由政府或兩院議員提出法律案，交衆議院或參議院討論；第二，兩院到會議員，各有多數贊成，經過三讀會，方作議定。再經過一定時間，大總統不再請求覆議，才算成了法律。

(二) 法的公布 法律案議定後，由國會咨送大總統，由大總統以命令登載政府

公報就叫公布。（倘大總統否認時，可以聲明理由，交會覆議，但議會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須照案公布。）既經公布的法律，就有拘束人民的效力；人民除有特別規定以外，都有應該負服從的義務。

第三節 法律的效力

法律的效力，可分三層說明：

第一關於人的效力 凡在一國領土內的人民，均有服從國法的義務，這是屬地主權的原則。但也有例外的，像外國元首，公使和他的家屬等，不受居留國法律的拘束，這種不受拘束的權利，稱做治外法權。在我國還有什麼領事裁判權，外國人民居留吾國，也不受我國法律的拘束，仍受他己國領事的裁判；我國法權，被人佔奪已算達到極點了。現在一方趕快自己改良法律，一方提出國際聯盟會，請求各國，設法收回，纔是平等的辦法。

第二關於時的效力 新法優於舊法，為適用法律的原則；所以舊法有和新法抵

觸時，新法公布後，舊法效力當然消滅。若在舊法時代，已經發生的事件，通常不適用新法，這就是法律不溯既往的意思。大概關於新法上必要的事項，都定在施行法中，可不必多說。

第三關於地的效力 大凡一國法律，只能行在領土以內，不能夠行在領土以外。原則上本來這樣的。但也有例外，像在外國領海中的軍艦，和在公海中的船舶，（領海以外的海統是公海。）仍用本國法律。還有一種特別法，限於特別地方適用的，（像蒙藏青海不適用地方制度。）他的效力，不能普及全國。

第四節 公法大意

(一) 憲法

憲法是定統治權所在，及其行動的形式的成文法典，并且規定立憲國所統治機關的權限；因這意思，可分三方面說明他：

(二) 實質方面 實質的憲法，即係法的規定國體和政體，為一國組織根本的大

原則的總稱。有此意義，所以把憲法做國家的根本法。凡是稱了國家，不可以沒有憲法的；像規定國體和政體的，不論他是立憲國，專制國，是成文法典，或不成文習慣法，都可以稱做憲法。

(二) 形式方面 形式的憲法，是有最高的效力，其他法律不能夠去變更他的；以憲法是專指成文憲法而言，像英吉利等國，就稱做不成文法的立憲國。並且憲法既重形式，必要有格外鞏固不易修改的規定，庶幾不被政治風潮所動搖。

(三) 沿革方面 憲字的意義，和法字差不多的，日本人標這兩個字，我國是沿用著他；實在含有特別法的意義。回想法蘭西革命，把三權分立的精神，分立法行政司法的作用；又把人民公選的國會，行使立法權，特稱這種規定叫做憲法。人權宣言第十六條說：「不安固社會的權利保障，並且不確定權力的分立，這個國家，即是沒有憲法的。」因此要有民選議會和三權分立的，方纔可算憲法，已經認做沿革上不磨的原則。倘若不遵立憲政體的主義，儘管規定統治權的所在，和行動的

形式，認為最高地位，也不是現在所稱的憲法。所以現在所稱的憲法，他的意義，實在是立憲政體的法；就是規定的統治機關中，不能缺少三權分立，和民選議會的精神和形式。我國自從清末頒布憲法大綱，開了憲法的端倪；民國成立，成立了臨時約法。幾年以來，國會屢被解散，所以正式憲法還沒有成立。現在國會恢復，聽說專議憲法，或者可以成就，但未成以前，只好把這臨時約法當做憲法，這是十分缺憾的。（三年五月一日，袁世凱曾頒布中華民國約法，處處限制束縛，早已失却效力了。）此外省憲法像湖南浙江等省，都已制定，實爲國憲之本源，希望各省次第告成，以確立地方自治的基礎。

(二) 統治權

統治權的意義怎樣？即是統治一國最高的權力。近世法學家定統治權有三種特質：

第一種統治權不可分割。統治權的作用，雖分立法行政司法三部分，但是他的

實際仍是一個，倘使分割國家政治，就四分五裂，沒有不釀成大亂的。

第二種統治權不可抵抗。統治權既是一國最高的權力，那麼所有發布的法律命令，不論那個人，都應該服從，不能夠和他對抗的。

第三統治權是固有權。前面說過，統治權是構成國家的一種要素，可見得有一個國家，就有一個統治權；比那地方團體的自治權，由國家所授與的，完全不同。

(三) 刑事訴訟

刑事訴訟的意義，即是國家處理犯罪行為的一切程序。由他人報告犯罪事實，叫做告發。由被害人報告犯罪事實，叫做告訴。由犯罪人自己報告犯罪事實，叫做自首。由檢察官發見犯罪事實，叫做檢舉。因以上各種原因，檢察官咨行同級審判廳，主張犯什麼罪名，叫做提起公訴。起訴後由推事調查證據，斷定罪名的有無和輕重，叫做判決。判決後經過十天，不聲明上訴，或已經第三審的，叫做確定判決。確定判決的案件，由檢察官照判決主文，定他的刑罰，叫做執行。

(四) 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的意義，即是人民和人民或法人間，（法人解釋，下面說明。）關於私權上的爭點，請求審判廳解決的一切程序。刑事訴訟，必待檢察官起訴和出庭，推事纔得審判；民事訴訟祇要有當事人請求，推事就可判決。但沒有經過請求的部分，當然不能干涉，這就是民事採不干涉的意思。

不論刑事民事，判決後都可上訴，像不服第一審判決，可以控訴。不服第二審判決，可以上告。不服審判官的判決或命令，可以抗告。控訴狀，上告狀，抗告狀，向原廳或上級廳，都可提出。關於刑事，檢察官也有上訴權，但都不能過一定的期間；這期間叫做上訴期間，刑事十天，民事二十天。

(五) 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的意義，即是人民因自己的利益，受官廳違法處分，請求法院審判的一切程序。各國有另設審判機關專管的，像日本的行政裁判所，我國現在的平

政院；但前定憲法草案中，採普通法派的主張，不再另設平政院，一律歸法院管理，所以和刑事訴訟民事訴訟連類說明他。

(六) 陳訴

人民受行政官廳不當的處分，利益被他侵害，人民可向直接上級官廳請求取消原處分，叫做陳訴。倘經直接上級官廳裁決，仍有不服，可在一定期間內，再向上級官廳陳訴。至於那種事件，可以提出陳訴，將來陳訴法頒布後，當有明白規定。

陳訴與行政訴訟不同：行政訴訟因官廳處分違法，陳訴因官廳處分不當；行政訴訟是權利被侵害，陳訴是利益被侵害；行政訴訟救濟的機關在法院，陳訴救濟的機關在監督官廳；這是兩種相異的特點。

(七) 犯罪

(一) 犯罪的意義 凡人所做的事，觸犯刑律上所定的條文，應該受刑罰制裁的，即是犯罪。

(二) 犯罪的成立 犯罪成立的要件有三種：第一是責任能力，倘是這人的意思，沒有完全能力，像未滿十二歲的，或瘋癲的，雖觸犯刑律的範圍，不能認做犯罪。第二是責任條件，這條件分故意和過失兩種：明知罪惡，有心犯他，叫做故意；太不注意，以致犯法，叫做過失。至於職務上行為和正當防衛，像官吏執行死刑，害人性命，和我人緊要時候，為避自己目前危難，害人利益，都是不能認做犯罪。第三是法有正條，必刑律條文，有明白規定，方算犯罪，不得援引比附，妄加人罪。以上所說三要件，倘使缺少一種，無論怎樣行為？犯罪都不成立。

(三) 犯罪的狀態 犯罪從種種方面觀察，可大別為五種：

(甲) 既遂犯 犯罪行為已成功，犯罪目的也達到，稱做既遂犯。譬如要殺人，人竟被殺死；如要竊物，物竟被竊去，這類都是既遂犯。照刑律各本條所定治罪。

(乙) 未遂犯 一種是著手未遂，一種是實行未遂。如要焚燬人家房屋，剛在取火，就被警察拘捕，即是著手未遂；如既施人以毒，因為遇救不死，即是實行未遂。

未遂犯的處罰，由法官酌量情節，可以減輕。

(丙) 中止犯 犯罪已著手實行，後來良心發現，中途停止，不再進行，稱做中止犯，又稱做準未遂犯。可以酌量情節，免除刑罰，或減輕本刑。

(丁) 共犯 二人以上，共同發現犯罪行為，稱做共犯。共犯可分正犯，造意犯，從犯三種：自己實行犯罪，即是正犯；教唆他人犯罪，即是造意犯；幫助他人犯罪，即是從犯。造意犯照正犯處斷，從犯得照正犯刑罰減一等或二等。

(戊) 再犯和數罪俱發 一次犯罪，受徒刑執行後，再犯徒刑以上的罪，即是再犯。倘若一罪還沒有判決，更發覺別的罪，即是數罪俱發。再犯處罰，加本刑一等，三犯以上，加本刑二等。數罪俱發處罰，倘他所犯的罪，均屬死刑，或無期徒刑，只須執行其一。倘他所犯的罪，均屬有期徒刑，那麼，他的刑期，各罪合併的總刑期以下，各罪中一種最重的刑期以上，但是至長不得過二十年。

犯罪行為，就大概論，不外對國家犯罪，對人犯罪，對財產犯罪數種；若詳細

分別，實在名目繁多，都訂在刑律分則各條裏頭。

(八) 刑罰

我國暫行之刑律，把刑罰分做兩大類，一主刑，一從刑。

(二) 主刑的名目，舉在下面：

(甲) 死刑，學者稱做生命刑。

(乙) 無期徒刑，刑期是終身的。

(丙) 一等有期徒刑，刑期在十六年以下，十年以上。

(丁) 二等有期徒刑，刑期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戊) 三等有期徒刑，刑期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己) 四等有期徒刑，刑期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庚) 五等有期徒刑，刑期一年未滿，二月以上。

(辛) 拘役，刑期二月未滿，一日以上。

以上七種，學者稱做自由刑。

(壬)罰金，一元以上罰金和沒收，學者稱做財產刑。

(一)從刑的名目，舉在下面：

(甲)褫奪公權，即剝奪他從事公職的權利。

(乙)沒收，即把供犯罪用的財產，全部充公。

犯罪後，經過一定時間，還沒有提起公訴，本案的公訴權，就此消滅。犯罪判決確定後，經過一定期間，還沒有執行，本案的行刑權，就此消滅。這就是法律上所說時效的意思。

犯徒刑的罪，已被執行，倘在監獄裏，能夠自己悔改，確有實據的，無期徒刑過十年後，有期徒刑過刑期二分之一後，可由監督官申詳司法部，准他假釋，名叫儲出獄。這也是刑事政策獎勵人遷善改過的一種方法。

第五節 私法大意

(二) 私權

人民的公權，前面已經說過，這裏專就私權上的原則，約略說明。私權是什麼？即是私法上所發生的權利，可以分做人格權，財產權，親屬權三種：屬於人身上所有的權利，稱做人格權；有金錢價值的權利，稱做財產權；因親屬關係所生的權利，稱做親屬權。

屬於人格權的，如身體，生命，自由，名譽，姓名等。

屬於財產權的，要推物權，債權爲最重要。

屬於親屬權的，如戶主權，親權，夫權之類。

(二) 人

人，又稱做自然人，一律平等，得爲私權的主體。故人類有生時，就享有一切私權，不像從前美洲的奴隸，雖屬人類，在法律上却沒有人格。所以現今各國法律，統不承認這種不文明的制度。

人人既享有私權，當然人人有行使私權的能力，原則上固屬這樣，但也有因種種之原因，而受限制的；法律上稱做受限制的人，為沒有能力的。原因有四種：一種是未成年的，未滿二十歲的人，稱做未成年的；因為他身心還沒有十分發達，就使他有法律行為，於他自己利益上，頗多危險。所以現今民律草案規定七歲以內，絕對沒有行為能力；七歲以外，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方纔有效力。這種立法的意思，全在保護未成年的。什麼叫做法定代理人？即行親權的父或是母，以及監護人都是。什麼叫做法律行為？即和他人行買賣、贈與、貸借之類。

一種是禁治產的。人有了瘋癲白癡的病，他的神智一定不清楚，所以法律禁他自己治理財產，免受種種損失，稱做禁治產的。禁治產的人，由官廳宣告，使他人勿同他有法律行為，要另設監護人，代他處理財產。

一種是準禁治產的。像心神耗弱的人，聾人、盲人、啞人、浪費人，五種精神上，或身體上既不完備，所以法律也照禁治產例，制限他法律行為上能力，凡關於財產上

重大行爲，非得保佐同意不可。

一種是妻。凡做人家的女子，論他的精神智慮，本和普通人一樣，但相沿的法律上，爲尊重夫權起見，除尋常家事外，關於法律行爲，必須得夫的同意，方有效力；其實在男女平等上說起來，是大相背謬的。應該打破他纔是。

(三) 法人

無論人的團體，或財產的團體，只要在法律上可以做私權的主體的，都是法人。法人就形體上論，本沒有這個人，不過法律對於這種團體，認做有人格，和自然人一樣，所以法人的成立，不可不依法律的規定。

法人可分公法人和私法人兩種：

依據公法成立的法人，稱公法人，如國、省、道、縣、市、鄉等都是。

依據私法成立的法人，稱私法人，私法人又分做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凡有兩人以上，共同設立的事業，像宗教慈善等，稱公益社團法人；像各種商業上的公司，

稱私益社團法人；有獨立財產沒有構成分子的學校、醫院、養育院、寺院等，多是財團法人。

法人不是自然人可比，自己一身不能行動，所以設了機關代法人管理事務，像董事會監察人董事幹事等，都屬法人的機關。

法人所享有的權利，關於財產權，本和自然人沒有兩樣。此外像人格權、親屬權等，大概不能享有的。（但我國中央學會有選舉參議院議員之權，法國育嬰院有監護貧兒之權，英國大學校有選舉國會議員之權，日本市町村多額納稅的人，有選舉市町村議員之權，可見法人對於財產以外的權利，也不是絕對不能享有的。）

(四) 物權

物有動產不動產的區別，像房屋田地，稱做不動產；以外可以移動的物，都稱做動產。船舶雖可移動，也作為不動產。物權包括動產不動產一切權利在內。物權

是強有力的權利，得對抗一般的人，故稱對世權，非依法律，不許任意創設。民律草案規定物權的種類在下面：

第一種所有權 在法令範圍以內，對於其物有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底權利的，即是所有權，是物權中最完全的權利。譬如我有房屋，任我居住，任我收租，任我改造，即所謂自由使用，自由收益，自由處分的意思。這三項中倘使缺少一項，稱做不完全的所有權。一個物上只有一個所有權，但一個所有權，往往屬於一人以上，法律上稱做共有。共有人各照自己部分，得在共有物上行使權利。

第二種地上權 地上權的意義，是租借他土地，爲種種的建設。就在他人的地面上，有建造工作物或栽培植物的權利。地上權存續期間，倘設定時候，並沒有明白表示，那時審判衙門，得因當事人的請求，在二十年以上，五十年以下的範圍內，酌量存續期間。

第三種永佃權 永佃權的意思，即是由永佃權人支付佃租，在他人土地上有爲

耕作或畜牧的權利。民律草案限定永佃權存續期間，二十年以上，五十年以下，倘使沒有這種限制，可以任意延長，那時土地所有權，豈不是變成有名無實了？所以限期已滿，倘欲再佃，須得另訂細約，從新期間起算，至五十年為止。

第四種地役權 為自己土地便利起見，有利用他人土地的權利，即是地役權。譬如從他人土地引入水流，供自己土地灌溉之用；藉他人土地，作為通路，供自己出入土地之用，統是一種地役權。必先有所有權存在，然後有地役權發生；可見地役權是附從性質，不能與所有權分離而獨立。

第五種擔保物權 擔保物權，民律草案中分做四種：一、抵押權，二、土地債務，三、不動產質權，四、動產質權。

抵押權的意義，抵押物仍存債務人之手，不過抵押權人對於抵押物的賣得金，比較以外的債權人，有先受清償的權利；這種權利，就叫抵押權。在一個抵押物上，設定幾個抵押權，本無不可，他的優劣次序，把登記的先後做標準，次序相同，平

均分配。

什麼叫做土地債務？即權利人在土地上享有物權，對於這土地的賣得金，比較以外債權人，有先受清償的權利，實在是把土地做債務的主體，故稱土地債務。可見土地債務，是對物責任，不是對人責任。譬如甲對於乙先負一千元的債務，後來把自己土地作為抵押品，是負債的人，仍在甲而不在土地，倘逕在土地上設定一千元之負擔，那乙就可直向土地行使債權，和甲反無涉了。

不動產質權，和抵押權性質很相近，但抵押權的抵押物，仍存債務人的手裏，不動產質權的質物，預由權利人占有，這是兩種不同的地方。至對於不動產的賣得金，較以外債權人，有先受清償的權利，是毫無差異的。不動產質權存續期間，以十年為限。

動產質權和不動產質權，同以擔保債權為目的；不過所質的物，有動產不動產的別。動產質權，因所質的動產，交付於債權人，纔生效力。

第六種占有權 有意占領他人的物，叫做占有。有意即是出諸自己意思。有占有權的人，得收取佔有物的果實。有妨害占有物的，得請求其停止。有損害占有物的，得請求其賠償。有侵奪占有物的，得請求其歸還。

(五) 債權

有要求他人作爲或不作爲的權利，叫做債權。譬如和傭工訂定每天替我勞動，即是作爲。和演劇家特約不令出演於他戲場，即是不作爲。要求的稱做債權人，被要求的稱做債務人，總稱爲當事人。當事人不限於一人，有債權人數人，債務人僅一人；有債務人數人，債權人僅一人；有債務人債權人各有多人的。倘有多人的事候，債權債務，各按人數，平均分配。

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向審判廳請求他履行，因不履行所受的損失，並得請求他賠償。

民律草案中規定債權發生的原因如下：（一）契約，（二）廣告，（三）發行指示。

證券，（四）發行無記名證券，（五）管理事務，（六）不當利得，（七）侵權行為。

（一）契約 契約不但能夠發生債權，並能使物權有發生消滅移轉變更等效力。但債權發生原因，契約實占大多數部分。民律草案中，認做契約行為的，共有十九種：（一）買賣，（二）互易，（三）贈與，（四）使用賃代借，（五）用益賃代借，（六）使用貸借，（七）消費貸借，（八）雇傭，（九）承攬，（十）居間，（十一）委任，（十二）寄託，（十三）合夥，（十四）隱名合夥，（十五）終身定期金契約，（十六）博戲和賭事，（十七）和解，（十八）債務約束和債務認諾，（十九）保證。

（二）廣告 廣告爲什麼認做發生債務的一種原因？因爲廣告人自己聲明，有能完結某種行爲的，應給以一定的報酬。旣有人完結所指定的行爲，即已取得報酬的權利，廣告人遂負給付報酬的義務。所以民律草案認廣告是單務契約，爲發生債權的一種原因。

（三）發行指示證券 譬如有甲發行指示證券，指示乙給付財物於丙，丙得用自

己名義，有向乙索取給付的權利；乙給付於丙後，有向甲計算財物的權利。是丙對於乙，乙對於甲，統是債權人。乙對於丙，甲對於乙，統是債務人。所以民律草案認發行指示證券，爲發生債權的一種原因。

(四)發行無記名證券 無記名證券，約明持有這種證券的人，得照券面所載，向發行人索取給付，是持有人即債權人，發行人即債務人。所以民律草案認發行無記名證券，也是發生債權的一種原因。

(五)管理事務 債權中所說管理事務，是沒有受過委任，又沒有受過權利義務關係，偶然替他人管理事務的意思，和法定代理人不同。既替他管理，自當和本人一樣，極力保護他的利益；倘不替他保護，那因爲管理所生的損益，管理人應負賠償義務。如果管理人爲本人利益起見，代他支出費用，也可向本人請求償還。所以管理事務，也認爲發生債權債務的原因。

(六)不當利得 在法律上並沒有原因，妄受利益，以致損害他人的，這種利害，即

是不當利得。受益人有歸還利益的義務，被害人有請求歸還利益的權利。所以民律草案上也認做發生債權債務的原因。

(七)侵權行爲 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的權利，即是侵權行爲。侵權行爲，不論財產權，或利害權以外的權利，像生命，身體，自由，名譽等，都應該負賠償責任。這種責任，即是債務。一方負債務，必有一方享債權。所以說侵權行爲，也是發生債權債務的原因。

(六) 親屬

民律草案規定親屬的範圍如下：(一)四親等內的宗親。(二)夫妻。(三)親等內的外親。(四)二親等內的妻親。

父族是宗親，母親及姑與女的夫族是外親，妻族是妻親，分親屬間距離的遠親，叫做親等。親屬間所有的關係，定在民律親屬編中的，像家制，婚姻，親子，監護，親屬會，扶養義務等都是。

(一) 家制 拿家來當做組織社會的本位，稱做家族制。拿人來當做組織社會的本位，稱做個人制。西洋各國，多用個人制，我國因為歷史上的關係，仍用家族制。

同一戶籍，稱做一家；父母在時，倘要別立戶籍，須經父母允許。一家中最尊的人，要推家長，其他統是家屬。家政統一於家長，若家長不能管理家政，或不願管理家政時，由次長的人代理。

(二) 婚姻 兩姓的一男一女，爲終身結合的法律行爲，即是婚姻。既屬法律行爲，所以他的成立，須具有一定要件。要件是什麼？(一) 男滿十八歲、女滿十六歲。(二) 異姓。(三) 不在親屬範圍以內。(若外親妻親中，輩分相同的旁系親本可結婚。)(四) 沒有配偶的。(五) 男女從前的婚姻解銷或撤銷，已過十個月的。(六) 不是相姦的。(七) 得父母允許的。(八) 沒有脅迫詐欺情事的。倘和以上條件一有抵觸，都可以向審判廳呈訴，請求撤銷。又若當事人沒有結婚意思，和未曾呈報於戶籍史的，這種婚姻，亦屬無效。此外如夫婦不能和睦，兩願離婚，叫做自由離婚，和法律所

限定的事情相合。夫婦一造，提起離婚訴訟，叫做呈訴離婚。

(三) 親子 親子有實子嗣子的分別，實子屬諸血統關係，嗣子本諸法律擬制；擬制的意義，即嗣子和嗣父母間，原無真正親子的關係，不過由法律模擬，當做親子罷了。實子又分做嫡子，庶子，私生子；妻所生的子，稱做嫡子；非妻所生的子，稱做庶子；由苟合或無效婚姻所生的子，稱做私生子。妻年五十沒有子，夫可以把庶長子當做嫡子。私生子因父母成婚，即爲嫡子。

對於實子行親權的，即是本生父，或本生母；對於嗣子行親權的，即是嗣父或嗣母。行親權的父母，應負養護教育的責任；并得在必要範圍內，可以親自懲戒，或呈請審判衙門送入懲戒所懲戒。子營職業，須經行親權的父母允許；子有財產，須由行親權的父母管理。（倘行起小家庭制度起來，這種辦法，當然打破）母再嫁後，他的親權，已是消滅，女出嫁後，親權也不能及。

(四) 監護 倘沒有父母可以行親權時，須設監護人，民律親屬編草案分做三節。

(二)未成年的監護 可以做這監護人的，他的次序：一祖父，二祖母，三家長，四最後行親權的父或母，以遺囑所指定的人。監護人有親權上的權利義務，但對於被監護人的財產，有重大關係時，須經親屬會的允許；并得設置監督人，監督監護人的事務。

(二)成年人的保護 成年人受禁治產宣告時，也應設監護人；做這監護人的順序：一夫或妻，二祖父，三祖母，四家長。

(三)保佐 受準治產宣告的，須設保佐人，保護他的利益。監護人有管理財產補助能力的權，保佐人的權，只關於財產，不及到身體的。

(五)親屬會 我國習慣，遇有重要事件，往往邀同族人和親戚開會處理；案也本這個意思，有親屬會的規定。親屬會會員，三人以上，七人以下，遇法定相當呈請時，由審判廳組織召集的。有指定保護人的權者，得遺囑選定會員，但監護人保佐人，和不得做監護人的人，不列入會員之列。親屬會議事，以會員過半數的同

意，作爲議決。

(六) 扶養的義務 在法律上對於不能存活無力求學的人，應給與生活的費，教育的費，叫做扶養義務。生活不但指衣食住，即醫藥費亦應負擔的。教育不但指義務教育之國民學校，凡屬相當的教育費用，也包括在內。

凡係宗親和兄弟姊妹妻的父母及婿，統有互相扶養的義務。負扶養義務的人，以有扶養資力的爲限；受扶養權利的人，以不能自存的爲限。負義務的，倘不止一人，先親而後疏；親等相同，先卑而後尊。受權利的，倘不止一人，由親以及疏；親等相同，由尊以及卑。

(七) 繼承

人死必有繼承的事，古今中外，統是這樣。所以我國民律草案，也有繼承一編。規定因繼承所生的關係，分做五項：(一) 繼承。(二) 遺囑。(三) 特留財產。(四) 無人承認之繼承。(五) 債權人或受遺人之權利。胎兒在母體中，也得享有繼承的權利。

所繼人負有債務，繼承人應把所繼財產，支出償還。如果繼承人願將自己特有財產認償，自無不可。因為父債子還，是我國的習慣。所以在法律上，並不制限。現在把所分的五項，約略說一說：

(一) 繼承 已死的人，稱所繼人。所繼人死亡，即由親等最近的直系卑屬，繼承他的遺產。倘應繼承的人，已先期死亡，或喪失繼承權利時，再由旁的直系卑屬繼承。譬如父死，子做繼承人，子已先死，孫做繼承人等都是。同等親內，不止一人，就可平均分配。夫死沒有兒子，妻願守志，可以繼承其夫應繼的部分。倘再沒有以上所說應繼的人，應照下列次序，承受他的遺產：(二)夫或妻。(二)直系尊屬。(以親等近的為先) (三) 親兄弟。(四)家長。(五)親女。這等人，稱做承受人。

繼承遺產分配的方法，不論嫡子庶子，都照人數平分。私生子只得半分。(譬如五萬的遺產，長子係嫡出，次子係庶出，各分得二萬五千元；倘另有一私生子，那長子次子各分得二萬元，私生子分得一萬元) 設使沒有嫡子庶子，立應繼的人

做嗣子，此外只有私生子一人，那時嗣子和私生子各半平分。（如五萬元的遺產，各得二萬五千元。）但所繼人立有遺囑，載明遺產分配的方法，應該尊重本人意旨，照遺囑分配。

(二) 遺囑 必年滿十六歲，方才可以立遺囑，遺囑要自己親立的；倘不識文字，不能夠親立，可指定證人二人，在公證人前，由自己口述意思，使證人筆記，經宣讀講解，認為無誤，就載明年月日同行簽名。如所繼人不能簽名時，須將事由記載明白，遺囑中有添註塗改，應註明字數，另行簽名。

遇有急迫情形時，可指定官吏或相當人員二人，作為證人，照上所說方法而立遺囑，由證人提出於親屬會，或長官船長，經其承認，也生效力，所說急迫的情形：（一）因疾病或危急事故而瀕死的。（二）從軍軍人，遇有危急事故瀕死的。（三）軍艦或商船中人，遇有危急事故瀕死的。

凡遺囑，統自遺囑人死亡時起算，發生效力。

(三)特留財產 所繼人須將自己財產，除去所負債務，留出一半，給與繼承人；沒有繼承人，給與夫或妻或直系尊屬，叫做特留財產。以外財產，要贈給他人，或遺贈他人，悉聽本人的便。倘繼承人所得財產，不到一半，得向受贈人請求減少，以補足特留財產的數。如受贈人願償還物價，請免繳原物，當然應允。至善意的贈與，已經過六個月的，不能舊事重提，請求減少。

(四)無人承認的繼承 繼承開始，沒有得到確定的繼承人時，一面可將遺產作為法人，由親屬會選人管理，一面申請審判衙門，發出公告，使繼承人與承受人速來承認。公告期間，須在一年以上。公告期內，有人承認，則管理人作為繼承人或承受人的代理人。若公告期滿，仍無人承認，則所有遺產歸諸國庫，他人不能主張權利。

(五)債權人或受遺人的權利 繼承開始，三個月內，繼承債權人或受遺人，可請求審判衙門，將遺產和繼承人固有財產分開，以清界限，便於清償。若審判衙門准

他請求，須就繼承人外擇定管理人，管理他的遺產。債權人和受遺人，對於遺產有先受清償的權，設所有遺產，盡數支出，尚不足數，繼承人情願自己財產認償；那時債權人受遺人對於繼承人固有的財產，也得請求償還，惟不能損及繼承人的債權。

(八) 商律

商律即關於商事的法規，也是私法的一種。民律規定一般私法的原則，只有商事為特別事情，他的處理，貴乎迅速簡便，所以對於民律原則以外，另以商律為特別法，而補充和變更民律的規定。我國向來輕視商業，立法大半含抑制的意思。前清末年，纔曉得提倡商業，光緒二十九年，頒布商人通例，公司律，破產律，三種，是商律的起點。民國成立，也准暫行援用。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公司條例二百五十一條，以代公司律，三月二日，公布商人通例七十三條，比較前清的商人通例，詳密得多了。現把商人通例中重要之點，約略說一說：

(一) 商人的意義 凡在商界營生活的人，普通名稱，喚做商人。商人通例所舉的
人，共十七種：(一)買賣業。(二)賃貸業。(三)製造業或加工業。(四)供給電氣煤氣
或自來水業。(五)出版業。(六)印刷業。(七)銀行業換金錢業或賃金業。(八)擔承
信託業。(九)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十)設場屋以集客之業。(十一)堆棧業。(十
二)保險業。(十三)運送業。(十四)承攬運送業。(十五)牙行業。(十六)居間業。
(十七)代理業。此外凡有商業規模布置的，經呈報官廳註冊後，也一律作為商人。
(一) 商人能力 凡經營商業的，必須有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的能力；倘年齡
不滿二十歲的，或神經喪失，或耗弱的人，聾人，盲人，和浪費人，都是沒有能力的，經
營商業起來，可由父母祖父母或父母遺囑所指定，或親族會議所選定的法定代
理人，代營商業。有年齡不滿二十歲和有夫之婦，得由法定代理人，或他的本夫允
許，自營商業，或於公司負擔無限責任；但應取其允許憑證，並由本人和法定代理
人，或他的本夫署名簽押，呈報官廳註冊。倘有不勝任的事情，去撤銷或限制他，也

應呈報註冊。

(三) 商號 凡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字樣爲商號，同一城鎮鄉內，不得仿用他人已經註冊的商號，去營同一的商業。公司性質的商號，應該表明他的種類。

(四) 商業賬簿 商人應置備賬簿，把日常交易，和關於財產出入的各種事項，逐一記載明白，在開始營業設立註冊和每屆結賬時候，都應該造具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財產目錄和貸借對照表，記載在特設的賬簿。凡賬簿和營業有關係的書信，應留存十年。

(五) 商業使用人和代理商 凡助商業主人營業的，叫做商業使用人，分做三種：(一) 經理人，(二) 賜友，(三) 勞務者。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辦理關於營業上事務的權限，賜友有辦理所受委任事項的權限，非得商業主人的允許，均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經營商業，並不得做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勞務者依所訂雇傭契約，服商業上的勞務。凡非商業使用人，而時常替某商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範圍內的商

業行爲的，叫做代理商。

(六)公司 以商業行爲爲業所設立的團體，叫做公司。凡設立公司，必須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纔得準備開業及對抗第三者。公司倘有違背法令，妨害治安和紊亂風俗的行爲，該管官廳得解散之。公司條例規定公司有四種：(一)無限公司，(二)兩合公司，(三)股份有限公司，(四)股份兩合公司。

(一)無限公司 是二人或二人以上的股東所設立，倘公司財產不足抵補虧欠各款時，各股東應負連帶責任，有清償義務；因其責任不僅在股銀，所以叫做無限公司。

(二)兩合公司 是無限責任股東和有限責任股東合併組織，成一公司，所以稱做兩合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以額定出資對於公司負責任；無限責任股東，準用無限公司股東的規定。

(三)股份有限公司 應有七人以上的發起人；各股東所負責任，除繳清原認或

接受的股分銀數外，無論公司怎樣虧欠，都和股東沒有干涉，所以稱做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 他的股東，至少須有一人負無限責任，其餘股東，各就所認股份，繳足股銀，責任已盡。在兩合公司，凡應全體股東同意的事，經股東會決議，遂生效力；股分兩合公司，更須得無限責任股東的同意。

第六節 國際法大意

閉關時代，無所謂國際，更無所謂國際法；自從鎖國主義，一變而爲開國主義，國家和國家，甲國的人，和乙國的人，彼此交涉漸繁，當事兩方，各有各的利害，國際法便因此發生了。發生的原因，有幾種：

- 第一 保護外國人在本國的權利，和本國在外國的權利。
- 第二 因兩國國內法的不同，而有共同了解或遵守的義務。
- 第三 保持獨立自主的法權，而不容外人干涉或補助。
- 第四 平時或戰時，關於領土財產船舶人民的佔有，拘留或處置。

原來國家以主權發布法律，必有完全的作用，不是外人所能干涉的。倘使失掉這種作用，國際法便沒有用。現在外國人在我國各有領事管轄，這便是我國主權，失了獨立作用，那國際法陷於無可著手的地位了。所以我們現在研究國際法，第一，應謀保護外人權利的方法，因為不能保護外人，一定不能處分外人的。第二，應謀撤銷領事裁判的方法，現在太平洋會議，各國雖然允許撤銷，但本國司法怎樣改良法庭監獄？應該趕快想法。從前和外國訂約，說明保護，而外人不信；發生案件，即使重懲本國人以謝外人，但外人尤其不信。因為不愛本國人，反愛外國人，天下沒有此理。研究國際法，應該從此著想，把何種權利付給外人，便應以何種程度限制外人，法權原有這種自由的活動。現在外人在我國多一次侵害，權利愈膨脹一次，所以要制其權利，必先盡保護的責任。保護外人的權利，便是謀法權的獨立。撤銷領事裁判，本極容易，但改良條約，管理外人的方法，却須注意講求的。（日本安正條約，也有領事裁判，慶應時代，全國已引為大恥，共謀救正，到了明

治三十二年，方得撤去日本法權，纔得完全其獨立的作用。)

(二) 國際私法

國際私法和國際公法相對待，是適用國家和國家間的國內法，含有外國的元素的法律關係。例如外國人在我國爲法律行爲，或兩方都是外國人，或一方是外國人，完全和內國人的法律關係不同，這是當事者的國籍含有外國元素的。又如內國人通常的法律行爲，有一方或雙方住在外國，也和通常的法律不同。這是當事者的住所所含有外國元素的。又如買賣的目的物件，存在外國，他的法律行爲，不拘在那一國取結，但使目的物之所在地爲外國，也和普通的法律不同，這是目的物之所在地含有外國元素的。且一國的裁判所，倘是權限內的法律關係，雖在外國發生的，不問他是否外國人，仍可管轄。所以同一法律關係，時時爲了訴訟地的不同，裁判所的不同，便要發生外國元素的法律關係，國際私法，便是解決這個問題。

原來一國的法律，在版圖內有排斥他權力而行使最高權力的特質，他國的法律亦然，於是不許外國法律行於內國的結果，而內國法律，亦不能出於境外，而行於他國的性質，這便是法律的效力。雖然法律的效力，本以本國的範圍為限，法律的目的是不以本國之範圍為限。試從主權方面觀察他，凡一版圖內，有行最高權力點的，即領土主權，國土所屬他，都是主權所及地，他的權力可排斥他國的主權，而不使他侵入；更於他的一面，對於他人民而行使的，叫做人民主權，人民所到的地方，即主權所及的地方，這權力可以維繫人民的身分，而不使他脫離。

主權的性質，既有這兩方面，故法律的性質，也有這兩方面。同一法律，在內國對於外國人，沒有適用目的的，在外國對於內國人，有適用的目的。例如婚姻年齡，各國對於己國人都有限制，獨不限制外國人。從此可知內國的法律，對於外國人，沒有適用的必要，對於在外國的內國人，倒有適用的必要。換一方面講，外國法律可以及於居留我國的外國人；吾國人居留外國，吾國法律也可及於居留外國的

我國人。但是各國的民法商法等，他的法律本體上，都沒有言明適用區域。譬如外國人交通往來，遇到有外國元素的法律行為，從兩國立法的目的看來，都應有效，萬一立於反對的地位，那時應該適用那國法律？因為解釋這個問題，國際私法，便從此發生，專以限定外國法律和本國法律適用區域為目的；凡外國法律行為於內國，無害公益，都可認為有效。試從兩方面言，第一對於居留本國的外國人，那一事適用內國法？那一事適用外國法？第二對於居留外國的本國人，他的法律行為，在何等權限內，應生效力？否？例如某某事項，準照外國法辦理；又如要求本國在外國某某事項，須用本國法辦理等等。

茲略舉國際私法中最重要的數項：

(A) 國籍 國際私法，是研究內外國人的法律關係，不可不明瞭內國人和外國人的區別，所以國籍為第一問題。國籍的取得，可分兩種：一是生來便取得的，一是後因變更國籍而取得的。生來取得的國籍，又分兩種：

(一) 血統主義，不論住在那國，完全把父親的國籍做標準。

(二) 出生地主義，不問他的父母是那國人，把他出生所在地的國籍做標準。近來各國，大都採用血統主義。

國籍的取得，不外三種：

(一) 法律的規定：

(甲) 婚姻。(婦從夫的國籍。)

(乙) 認知。(不知出生之子有人認知，即從其認知者的國籍。)

(丙) 入夫。(外國人為本國人之入夫者，即取得本國之國籍。)

(丁) 養子。(外國人為本國人之養子者，即取得本國國籍。)

(二) 個人的希望。(即因歸化而取得的。)

(三) 條約之規定。(例如甲國有地讓給乙國，甲國的人民，隨其地的轉移，而取得國籍。)

國籍的喪失，通常亦分四種：

(一) 為外國人的妻。

(二) 歸化他國。

(三) 私生子為外國人認知。

(四) 有害本國，經政府命令的。

國籍的回復，亦有三種：

(一) 婚姻的效力，已消滅。

(二) 歸化外國，所生子女，脫離外國國籍的。

(三) 經政府命令許可的。

(B) 公權 公權分三種：一個人自由權，二保護請求權，三公法上的義務。

(一) 個人自由權：

(甲) 往來居住的自由，(有三種條例限制，即入國拒絕放逐，犯罪引渡。)

(乙)身體財產(生命)的自由。

(丙)精神上的自由，(即信教，言論著作等。)

(二)保護請求權：

(甲)民事訴訟。(屬司法)

(乙)行政訴訟。(屬行政)

(丙)請願。(屬立法)

(三)公法上的義務：

(甲)一般服從義務。

(乙)納稅義務。

(丙)兵役義務。

(丁)私權 私權分三項：一財產權，(物權，債權，知能財產權) 二親族權，三相續

權。

(二) 國際公法

什麼叫國際公法？便是因文明各國的承認，於國家相互間的關係，而遵守的行為的法則。現在約略申說其意義：

(一) 行國際公法的國家，決不是未開化或野蠻人種的團體。故國際公法，是文明國間遵守的法則。

(二) 國際公法，以既無最高權力，又無服從多數之例；那麼，無甚關係的國家，或可不承認，倘極有關係的國家，也不承認，便不得看做國際上的法則。故國際公法，是文明國間一般承認的法則。

(三) 國際公法的行為，不是私人的行為，也不是私人和國家的行為，實在是國家間的行為。故國際公法是國家行為的法則。

國際公法的主體，要有國際公法上的權利，負國際公法上的義務。有此權利，負此義務的，便是國家。故國際公法上對於國家的定義，不可不確立。

第一是人類政治的團體。第二是存在於一定的領土。第三國體的行為不受外部的拘束。現從對外主權的差異，而略舉國家的種類如左：

(一) 主權國

(甲) 君主聯合國。

(乙) 真正聯合國。

(丙) 聯邦。

(丁) 合衆國。

(戊) 永世中立國。(各國承認的理由有三：國力平均，公共保存，商業保護。)

(二) 部主權國

(甲) 真正聯合國之各國及合衆國的各州。

(乙) 被保護國。

(丙) 屬國。

在戰爭中有獨立國的戰爭行為的權利義務，經第三國的承認，（明示或默示）便算交戰團體。

國家為國際團體之一員，經列國承認，便生獨立國的權利義務的關係。承認的效果有三：

第一承認國及被承認國間，生國際公法上權利義務的關係。

第二國家的承認，不得取消。

第三國家的承認，有溯及力。

國家成立的要素，既為土地人民主權。國家的亡滅，即失其要素的一種或二種。

國家在國際公法上的權利，是對外權的一種，為國家生存上所必有。倘失一種，便缺獨立的資格，現把各種權利約略說一說：

(一) 財產權 國家領有的土地，便是他的財產，有任意使用處分的權利。但國

家財產，不限領土，國有的建築物和動產，都是財產；且不必問是否在版圖的內外，苟屬於本國人民的財產，總是國家的財產。不過國際公法上於國家財產上，特別注重領土。

國家的版圖，由其國主權下的陸地及水面而成立的，殖民地也同爲本國的領土，而領土內的河川及湖水，總屬其版圖。倘河川貫流數國，便把流入自國領土內的部分爲其版圖。湖水河川爲兩國以上國境時，便把水下陸地爲分界的基礎。且國家主權所及的，內海港灣和沿海水面都是包含其中。領土之得失，略舉如左：

(甲) 占有 占有分先占，勢力範圍，保護地三種。

(乙) 割讓 割讓分任意的割讓，強制的割讓二種。

(丙) 征服 此與割讓異，割讓是把條約定的，征服是不用條約定的。

公海和領海的區別略說一說：在本國版圖以內的叫做領海。各國領海以

外的叫做公海。

(二)獨立權 獨立權，是國際關係上國家自由處理內政外交，而不受他國牽制的意思。

(甲)犯罪人引渡 如謀殺、偽造文書貨幣，強盜放火等重罪，纔可引渡，國事犯不在此例。此外海賊、奴隸商業，依國際公法也可照己國法律處罰的。

(乙)治外法權 是國家管轄權的例外，如國家的主權者，或外交官、軍艦和軍隊，都有一定的特權，在他國版圖內，不受居留國法律規則的支配。

(丙)領事裁判權 領事裁判權，是國際公法的例外。其定有這種權利，必以條約，條約固不一律，總括說一句是『居留他國的人民，不但不見治於居留國的法律規則，並能把本國的法律規則和司法權，行使在居留國。』這個例，發始於土耳其，行於日本、中國，在彼自號文明國者，以爲此對待認為未開化國的辦法。他們還稱他是治外法權，實在是大誤的。

現把治外法權和領事裁判權不同的地方，略說一說。

(1) 治外法權不受駐在國一切法規的限制；領事裁判權只限裁判。
(2) 治外法權不服從駐在國的主權；領事裁判權對於特種的法律關係，進而服從自國領事的裁判權。

(3) 治外法權是國際公法的原則；領事裁判權是國際公法的例外，沒有特別的條約，便沒有這項權利。

(4) 治外法權限於特種的人（元首、外交官、軍隊等）；領事裁判權限於一般的人。

(5) 治外法權因國際間交誼的必要而發生；領事裁判權因開明國人，不服從非文明國人而發生。

(三) 自衛權 國家的生存安全，倘被他國所脅迫，則起而爲正當的防衛，避去己國的危險。或有非常危險時，得因維持己國生存的必要上，用兵力以排除。

己國的危險。又雖和他國沒有關係的事項，於己國的生存有危險時，因排除的必要而侵害他國的權利，這叫做自衛權。因自衛而有干涉。干涉的要素有三：

(甲) 干涉必干與他國的內政外交。

(乙) 干涉必用武力或其他強制方法。

(丙) 干涉不必問他國的意思。

在國際公法上所謂干涉，約舉如下：

(1) 為避己國危險的干涉。

(2) 為不法干涉的干涉。

(3) 基於條約的干涉。

(4) 基於內國求援的干涉。

(5) 為保國力均勢的干涉。

(6) 止反於人道行爲的干涉。

(四) 平等權 平等權，不是國力勢力的平等，實在是國際公法上的權利義務，處於平等地位的意思。所以國家版圖的大小，國力的貧富，兵力的強弱，都不足為國際公法上國家權利義務的標準。凡是獨立國，他必有下列的平等權：

(1) 國家的榮譽權。

(2) 國家無階級。

(3) 外交上的用語。

(4) 國際間的禮法。

(五) 交通權 國際公法的目的，在圖列國共通的利益，增進一般的幸福，所以凡是國家在國際社會上，不問是否條約國，不得拒絕通商交通；且不但不得拒絕，並對於他國可以要求的。國際間的交涉，必有外交的機關，在國內為外務卿或外交總長，在國外有外交官。外交官有四種：

(1) 全權大使，由本國元首所命令，不特代表國家，並代表元首。

(2) 全權公使，通常稱做特命全權公使，與全權大使同受元首任命，駐在中國，處理外交事務，但不是代表元首。

(3) 辦理公使和特命全權公使相等，惟階級上稍有差異。

(4) 代理公使，表明暫時代理的意思。

至於領事，爲圖本國經濟上的利益，而駐在外國的官吏，實在爲商業上的官吏，可說不是外交官。不過有時因條約而爲裁判的官吏，這是認做例外的。

條約是國家和國家定相互間權利義務的關係，把文字表示兩方意見合致的意思；沒有國家的資格，便不得爲締結條約的主體。締結條約，由當事國選定全權委員，付給全權書（委任狀）在全權委員會合的時候，互相交換委任狀，否則不能談判。並且締結時，須爲充分的協議，雙方合意，他的目的，又須不違國際公法，完全用書面不用口頭。約文的次序，先說締結的目的，次列全權委員的姓名，然後把

約文逐條列記，載明條約的有效期限和批准約期間場所，并須有署名調印等等手續。總之，主權不完全國家的條約，作爲無效；越權結約，作爲無效；強迫代表締結條約，作爲無效。締結草案未經批准，也不認作有效的條約。這是國際上所公認的。條約爲無效時的理由有七：

- (1) 條約的有效期限滿了時。
- (2) 履行條約上的義務終了時。
爲廢棄時。
- (3) 締約國雙方的合意，明白宣布爲無效；或另立與前條抵觸的新條約，默認
爲廢棄時。
- (4) 締約國的一方，明白放棄其條約上的權利時。
- (5) 條約上締約國一方，得任意爲其條約的廢棄者，而竟廢棄時。
- (6) 條約中規定其宜爲解除的條件者，條件發生或成就時。
- (7) 條約至不能履行時。

條約遇戰爭時，有消滅的，如同盟條約；有中止的，如通商條約，郵政條約；有行使的，如赤十字條約，交換俘虜條約。條約履行的擔保，有三種：

(1) 領土占領。

(2) 財源抵當。

(3) 第三國保障。

此外國際紛議時，用平和手段的，則有外交裁判（如周旋，居中調停，列國公會，國際會議等）。仲裁裁判。（如第三者以紛爭國雙方的合意，締結特別條約。）用強制手段的，則有報復，報仇，扣留船舶，封鎖港口等。

(二) 戰時國際公法

戰時國際公法，是適於國和國交戰時所用的法。但是歷次戰爭，有那一國能夠履行他？這却是一個問題。所以說起來，戰時雖不可沒有法做標準，但終是有名無實。原來雙方國家各用兵力，叫做戰爭，可分做公戰（以國和國戰爭為原則，一

部主權國或交戰主體戰爭爲例外。）私戰，攻擊戰，防禦戰，完全戰不完全戰，陸戰海戰等等。現在戰爭範圍，日益擴大，陸戰海戰以外，還有空中戰，怎樣規定，還沒有一定標準。現把普通的，略說如下：

（一）陸戰 陸戰時關於人的規定：

- （1）交戰者。（即編入軍隊，從事戰爭，直接施其抵抗力的人。）
- （2）病者，傷者，和一切從事於軍務的事務員。
- （3）死者。
- （4）俘虜。
- （5）間諜。
- （6）軍使。

至關於物的，則有財產，土地占領，攻圍破擊的三種分別。

（二）海戰 海有領海公海的分別，領海有交戰國的領海，中立國的領海；中立

國的領海，不能作戰。海戰對於敵人私有的貨，不論供戰爭用與平和用，一律沒收。（中立國不可沒收）此外可以沒收的：

(1) 敵國或敵人所有的船。

(2) 中立國船建樹敵旗，或受敵國保護的。

(3) 中立國船供給敵國使用，無論爲借用或強制使用，亦當做敵船。

(4) 敵國船當戰爭開始或繼續時，把他的船移轉於中立國人，是出於惡意。

戰時禁止品有二條件：

(1) 物之性質，供戰爭用的。

(2) 物之輸送地點，爲敵地或軍艦。

封鎖的目的有二：

(1) 斷絕交通。

(2) 減少敵人的戰鬪力。

封鎖的要件有三：

(1) 國家的權力。

(2) 實力。

(3) 通知。

(二) 休戰 休戰，由交戰國國家雙方之代表者，合意締結條約，於一定時期內，休止戰爭的意思。

又有所謂戰爭的終了，他的原因有三：

(1) 國家滅亡。

(2) 事實終了。

(3) 婦和。

(四) 局外中立 因交戰而生的損害，不論積極消極，都不及於第三國，便稱國家中立。中立的方法，以宣言爲必要，不宣言，易使兩交戰國有不知他援助那

一國的疑慮。局外中立種類有四：

- (1) 嚴正中立，好意中立。
- (2) 完全中立，不完全中立。
- (3) 永久中立，一時中立。
- (4) 條約中立，任意中立。

弱國沒有外交，戰爭時更沒有外交，戰時國際公法，完全不發生什麼效力，實在可作具文。倘然不信，新近歐戰，德國潛艇，爲什麼襲擊敵人不夠，還要襲擊中立國人徐柏林飛機，炸擲敵人營壘不夠，還要炸擲赤十字隊和中立國地方和建築物呢？可見法有時也靠不住的。